

清华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法学院校友工作及就业办公室
电话：62773479 62788404
传真：62786513



清华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明理

通讯

2000

第2期（总第4期）

目录

学院近况

新进教师介绍	P 01
人才培养	P 02
招生情况	
法律硕士培养的新举措	
社会培训	P 03
2009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2009年1—7月教师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P 04
2009年1—7月教职工获奖情况	
2009年1—7月学生获奖情况	
2009年1—7月大事记	P 05-08

专题报道

“清华法学八十年”院庆	P 09-22
2009年法学院毕业典礼	P 23-34

校友家园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 第二届理事第一次会议在明理楼召开	P 36
广州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	P 37
让青春梦想在西部绽放——李青	P 38
法学院毕业生王健自愿回新疆工作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努尔·白克力主席的鼓励	P 39
我的选调之路——张信阳	P 40
是追逐理想的脚步，还是跳入现实的长河——我的职业道路的选择——柳集洲	P 41
清华大学法学院 “百年校庆，百年基金”募捐倡议书	P 43
“百年基金”捐赠方式及渠道	P 44
《明理通讯》征稿启事	P 45
“清华法学八十年”校友捐赠的书、字画	
法学院2009届毕业生名单	P 46

本期编辑：李红 张燕 魏晶 刘星星
(07级校友)

编审：车丕照 王振民 傅廷中 李树勤
廖莹 李咏 李浩然

感谢校友、嘉宾及法学院行政部门所提供的相关材料。



新进教师介绍

郑尚元，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经济法学等。曾长期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劳动科学研究所工作；并于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学术兼职包括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迄今，郑尚元教授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著作（含教材）9部。专著《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法的现代化》和《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是本学科改革开放以来最早的4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专著中的两部，引用率很高。代表学术论文包括“社会法定位与未来”（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人事档案纠纷之法律分析”（载《法学》2007年10月）等。

林来梵，教授，博士生导师。



日本立命馆大学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宪法学。曾任教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现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在学术研究上，林来梵教授确立起力图与现代国际宪法学的主流学说相接轨的中国宪法学理论——“规范宪法学”（The Theory of Normative Constitution）的方法论和主干理论体系。林来梵教授也是国内最早从法学、尤其是从宪法学和比较法学角度研究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的学者之一。迄今，林来梵教授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教材、译著（含合著、参编等）10部，其中部分论文及著作刊行于日本、美国、英国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在教学方面，林教授主持的《宪法学》本科课程于2008年被评定为国家精品课程。

人才培养

招生情况

今年法学院的招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2009级我院共招收新生480名（入学人数），来自全国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和2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本科生103名，在全国23个省录取的学生我院录取分数线最高，有8名同学是所在省份高考的前十名，包括三个省的文科第一名，还有1名全国生物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今年我院录取了法律硕士研究生216名，法学硕士研究生86名，法学博士43名，LLM32名。在480名新同学中，来自外国和港澳台的学生一共74名，2009级留学生在新生中比例达到15%。

法律硕士培养的新举措

从2001年至今，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培养，经过9年的持续探索，在法律硕士教育领域创立了良好的品牌，取得优异的成果。2008年法律硕士毕业生到中央国家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法院、检察院等主流行业就业人数为119人，占法律硕士就业人数的61.66%；2009年到上述主流行业就业人数为164人，占法律硕士就业人数的69.2%。为众多法律职业部门培养了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注重实务、高层次、复合型的法律人才。

为进一步打造具有清华特色的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清华法学院大胆创新，拟采取一系列教学改革新举措，以推动法律硕士教育向纵深方向发展。

一、缩短学生在深圳研究生院的培养时间。这一举措将整合学院的师资力量，促使学生更广泛地利用校内外和院里的教学资源，提高学生对清华文化的认同和归属感。



二、改革教学形式，采取小班授课，注重案例分析与研讨，以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效果，加强学生的法律思维训练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三、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方针，积极开展各类实践性教学，积极聘请法律界知名专家学者担任法律硕士联合导师。以实践基地、暑期实习、法律援助、诊所教育、模拟法庭训练等为主要渠道，整合校内外各种办学资源，培养学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四、增加法律硕士培养的专业性和方向性，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背景、兴趣爱好等选择培养方向，目前已确定的国际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两个专业培养方向供学生选择。

五、在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管理上继续坚持贯彻“三同”理念，即“同样重要、同样要求、同样待遇”，在各种安排中一视同仁；同时学院还将加大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实施力度，扩大覆盖范围并给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勤工俭学的机会。

这些新举措针对过去培养计划当中的一些主要的问题和难点，做出调整，在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上进一步明确方向、突出特色、增强优势。在这些新举措实施以后，清华法学院的法律硕士的教育质量和培养效果一定会更上一层楼。

社会培训

2009年1月至8月，法学院培训中心面向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及各行业协会举办各类培训班总计15期，共计培养学员750余人次，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平均达到95%，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如新疆“七·五”事件发生后，培训中心得到身处一线的曾经在我院受训的政法干部的反馈，称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深深感到在清华法学院学习到的知识能够切实应用于工作实践，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危机处理以及媒体管理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帮助，切实发挥了作用。

通过培训，也扩大了我院法律学科在法学理论与实践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了学院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开展，收到了教育培训与学科发展互助双赢的效果。



2009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2009届法学院毕业生共计533人，其中本科毕业生92人，香港二学位42人，校内二学位23人，法学硕士93人，全日制法律硕士241人，在职法律硕士10人，同等学力4人，LLM毕业生16人，法学博士12人。

2009届法学院就业人数404人，其中本科生78人，硕士研究生319人(法学硕士82人，法律硕士237人)，博士生7人(毕业生中留学生、校内二学位、在职法律硕士、同等学力和LLM毕业生不在就业范围)。

- (一) 继续读研34人，占就业总人数的8.4%。
- (二) 出国留学3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7.4%。
- (三) 国家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85人，占就业总人数的21%。
- (四) 检察院、法院55人，占就业总人数的13.6%。
- (五) 教育及科研单位13人，占就业总人数的3.2%。
- (六) 国有企业(含银行等金融机构) 87人，占就业总人数的21.5%。
- (七) 律师事务所3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7.4%。
- (八) 其他形式就业(外企、民营企业和自主创业等) 7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17.3%。
- (九) 签约西部地区33人，占就业总人数8.1%。

2009年1—7月 教师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 **张明楷** 《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获得200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余凌云** 《行政契约论》(第二版)获得200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韩世远** 《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我国合同法》获得2009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009年1—7月 教职工获奖情况

- **黎宏** 北京市优秀教师
- **张明楷** 清华大学先进工作者
- **劳东燕** 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

2009年1—7月 学生获奖情况

- 2008~2009学年度清华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冯爱芳 孔海存 戴曦 王鹏
陆宇峰 聂玮
- 2008~2009学年度清华大学研究生优秀团干部
蔡强 余娉
- 2008~2009学年度清华大学研究生红旗团支部
法研081团支部
- 清华大学“启航奖励金”

集体：法硕061班

个人金奖	李青	
个人银奖	郭旭海	
个人铜奖	张信阳	秦士君
	邓晶	武玉臣
	王健	肖卫波
	许昊	

2009年1月至7月大事记

1月11日 在紫光交流中心举行了“法学院北京校友新春团拜会”，法学院北京校友350余人欢聚一堂，共叙友情。

1月16日 法学院召开了“法学院发展战略研讨会”。我院全体教职工和校友代表一起共商法学院发展大计。清华大学校友、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和学校各部处领导出席了会议。

2月28日 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成立。

3月10日 重庆市法院系统领导一行6人访问我院。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党委书记车丕照、党委副书记廖莹、博士生导师章程参加了座谈。车书记介绍了法学院的基本概况、学生培养等，王院长重点介绍了近年来我院毕业生就业及校友发展情况。重庆法院领导表示希望与我院在建立学生实习基地、接收毕业生工作等方面加强进一步的合作。学校就业中心副主任王丹、蔡甄等老师参加了本次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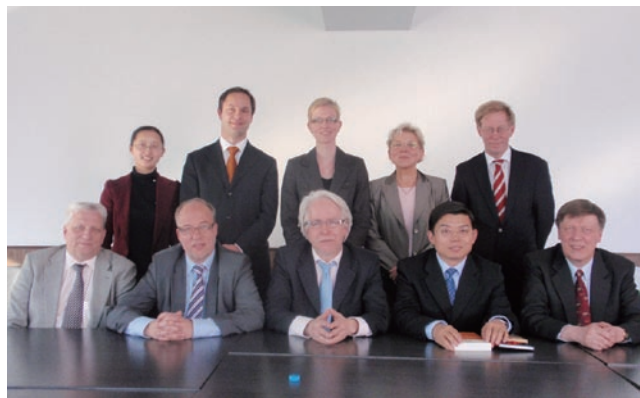
3月15日 由法学院研团总支与清华园消协分会、清华园司法所、清华园街道办事处、中关村工商所等单位联合举办的“3·15消费维权宣传咨询活动”在清华大学照澜院顺利举行。

同日，法学院中律原农村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者们在门头沟区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为居民讲解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知识以及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必须注意的问题，并积极向行人发放精心准备的宣传材料。

3月17日 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在明理楼一层报告厅举办“商法讲堂”。日本早稻田大学法科大学院的法学教授、教务主任尾崎安央教授作了题为“日本公司监事制度的最新发展”的讲座。尾崎安央教授是日本法学界公司监事制度研究领域中最具权威的学者。

3月19至20日 法学院教师陈卫佐应瑞士比较法研究所（Swiss Institute of Comparative Law）的邀请，参加了在瑞士洛桑举行的“《国际私法年刊》十周年：国内与国际法典编纂和判例法之间的国际私法之未来”以及“第二十一届国际私法日：瑞士国际私法法典施行二十周年以后”的国际研讨会，并做了题为“中国与瑞士国际私法的法典编纂”的英文演讲。瑞士各知名大学的国际私法教授和来自德国海德堡大学、西班牙马德里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中国清华大学的国际私法学者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议会等国际组织的法律官员参加了会议。

3月24日 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在明理楼四楼会议室会见来访的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院长Dekkonen等8人。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学院的历史及近况，就未来在教学科研、学术互访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初步探讨。



4月11日 清华大学学生法学会“薪火”明理学术圆桌研讨第一场活动——“气候变化：美国政策动向与中国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在明理楼532会议室举行。来自法学院各年级的同学参加了本次研讨。“薪火”明理学术圆桌研讨是由清华大学学生法学会组织的系列研讨活动。该活动由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以其研究成果、独特经历为案例进行小型研讨的形式展

开，注重听众与讲演者的互动，侧重关于研究方法论的交流和经历视野的分享。研讨会旨在促进高低年级学生之间的交流，以老带新，薪火相传。

4月16日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访日代表团到清华法学院访问，并在明理楼二楼模拟法庭进行了一次题为“金融危机背景下金融市场法制的完善与展望”的讲座。讲座由施天涛教授主持。此次讲座主要围绕日本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在应对市场金融危机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我国金融市场应如何引以为鉴并进行法制建设完善等主题予以展开。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郭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董安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刘燕，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周伦军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证券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杨东等五位学者分别作了主题发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甘培忠作了点评。法学院和其他院校共百余学生听取了本次讲座。

4月17日 我国台湾法学家、台湾政治大学教授苏永钦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作了题为《从台湾地区的经验谈宪法的司法化》的演讲，分享对“司法审查”议题的理解。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朱国斌担任点评。校内外百余人听取了演讲。

4月18日 法学院院训征集活动圆满结束。经院训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最后确定了四个入围作品。入围作品分别为：“明理正义 (Truth & Justice)” (何海波老师)；“吸收新文明，改良我社会” (彭科校友)；“诚意正心、明理践行” (法研戴曦)；“博厚、高明、至诚、新民” (法硕杜祥浩)。

同日，法学院“烙印·鹰今八十”学生节晚会在大礼堂隆重举行。法学院的同学们载歌载舞，通过DV剧、舞蹈、演唱、舞台剧等形式纪念清华法学八十年历程。学院领导和部分老师亲临现场，与同学共度难忘一夜。

4月26日 “清华法学八十年”纪念大会在中央主楼接待厅隆重召开。法学院顾问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顾问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戴玉忠，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朱苏力，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法学院

校友、吉林省政协副主席林炎志等出席了大会。来自政府、企业、军队等各界领导，学院复建前、后的校友，清华大学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学院领导、师生代表，校内外媒体记者参加了大会。

纪念大会前，举行了“法学院顾问委员会成立仪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七位顾问委员、校长顾秉林、副校长谢维和、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党委书记车丕照等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同日，“高端司法论坛——我国司法改革的展望”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刘家琛，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万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规划室副主任郝银钟，法学院副院长周光权以及章程、何海波等老师参加了论坛。

与此同时，“清华法学教育研讨会”在明理楼召开，业内著名法学家、兄弟院校领导以及部分返校校友出席了本次研讨会。会议由法学院副院长黎宏主持，院长王振民致开幕辞。嘉宾就法律硕士教育的现状与展望各抒己见。

5月14至18日 我院教授贾兵兵应邀出席了在柏林洪堡大学召开的跨国经营和国际刑法 (Trans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国际会议，共有来自9个国家28位学者、法官或律师参加。贾兵兵教授在会上作了发言，并参加了《国际刑事司法杂志》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的编委会议。同时，他在5月14日成为国际法协会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总部会员及“国际刑事法院”分委会委员。

5月16至17日 法学院教工部分党员、群众一行25人赴西柏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重温党的奋斗历程，对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5月22至23日 清华大学法学院与纽约大学法学院在清华明理楼模拟法庭联合召开了“全球化中的法律问题——全球化与法律治理”国际研讨会。纽约大学的多位知名教授、我院和国内学术机构、来自亚洲、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大洋洲、欧洲的数十位学者与法学界专家学者齐聚清华，向会议提交了论文并参加了会议研讨。会议讨论的题目涉及全球法律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全球治理与国际法、全球治理与经贸和投资法、全球治理与环境法、全球治理和知识产权法、全球治理与金融法、全球市场与食品卫生法等专题。会议讨论热烈，对不同观点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与探讨，取得了预定的效果，加强了在国际层面上对最新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交流与合作研究，为推动今后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国际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月23至24日 由清华大学研究生院主办、研究生会协办、法学院承办的清华大学第212期博士生学术论坛，在虎峪200号学术基地成功举行。此次论坛的主题为“改革开放30年后中国法制发展中的问题与出路”，我院师生齐聚一堂，分享学术成果，共探学术前沿。院领导车丕照、王振民、傅廷中，法学院校友、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教师黄辉等参加了此次论坛。



5月25至6月6日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办的五场“明理职场风”职业辅导训练营活动在明理楼举行。旨在通过组织开展校友座谈、主题讲座及求职经验交流等形式多样的辅导活动，动员和指导同学早作职业规划，更好地认识自己、规划未来。活动邀请了连丹波、鲍为民、孙传起三位校友，他们分别从不同的领域，结合自身的职业发展经历，阐述了作为法律人在不同行业中的价值作用。

6月1日 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法学院图书馆馆长John Palfrey教授一行二人到我院访问，与我院教师在明理楼二楼会议室进行了座谈。王振民院长接待了来宾，院领导傅廷中、申卫星、李旭，法学院图书馆馆长章程、副馆长于丽英，王兵、崔国斌等十余名老师参加了座谈。John Palfrey教授就哈佛大学法学图书馆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以及办馆理念等方面的问题向老师们作了介绍，并对我院新图书馆的建设提出了建议。



同日，美国杰出的互联网法律学者，现任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哈佛大学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哈佛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John Palfrey教

授到访我院，并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作了题为“生来数码：认识中国和西方的第一代数码人”的精彩讲座，讲座由我院党委副书记傅廷中主持，我院的部分师生参加了讲座，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兄弟院校的许多学生闻讯前来旁听，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明德教授和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刘可信教授也专程赶来参加了本次讲座。

6月25日 中国法学会与清华大学合作的“中国法学创新讲坛”在清华大学主楼二楼报告厅举行了隆重的开坛仪式。该论坛旨在提升法学创新能力、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并致辞。多位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政法院校校长、知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行政法学界的知名专家共襄盛会。



开坛仪式过后，首位主讲人罗豪才教授以《中国行政法的平衡理论》为题演讲，阐述由他倡导并经法学同仁不断完善发展的“平衡理论”。



6月25、27日 在明理楼四楼小会议室举办毕业生职前教育座谈会。法学院分别邀请了在法院工作的校友周瑞生、田方圆法官，在西部基层工作的校友柳集州、门头沟当村官的校友周倍良与毕业生座谈。通过座谈使同学们加深了对法院、基层工作的了解，更加坚定不辜负党和国家所负于法律人的责任和信念，为尽快完成入职角色转换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院长王振民、党委书记车丕照、副书记廖莹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法学院校友就业办承办。

7月9日 经2008-2009学年度第18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由施天涛同志担任法学院科研、培训副院长，周光权同志不再担任法学院科研、培训副院长职务。

同日，在明理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通报了法学院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开展情况，提出了学院拟在教学、师资等方面推行的整改方案。院长王振民对本学期的工作进行总结，回顾了“清华法学80年”暨院庆活动组织、校友工作方面的情况，就教学、人才培养、就业、科研、行政管理、培训、图书馆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肯定了学院的成绩，指出了前进的方向，并鼓励全院教职职工积极进取，开拓创新。

7月13日 法学院毕业典礼在主楼报告厅举行，法学院毕业生、部分教职员和毕业生亲友代表近700余人参加。副院长黎宏主持大会，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高西庆，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师代表许章润教授等分别发表了临别赠言。毕业典礼上中创律师事务所主任柴志伟颁发了“中创——基层工作奖励金”。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还为出征西部的毕业同学代表授旗。晚上，法学院毕业酒会在创新大厦举办。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清华法学八十年



為“清華法學八十年”院慶題

司法為民 以人為本

賈雲旺
二〇〇九年五月

為清華大學法學院題

為躋身世界一流法學院而奮鬥

賈雲旺
二〇〇九年五月

清华大学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主任

■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俊峰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

■ 田期玉 公安部原常务副部长，中国警察协会主席

■ 朱育诚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
北京市政协第九届副主席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原副主任

■ 杨克勤

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

■ 张福森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 高西庆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梁爱诗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区律政司原司长

■ 解振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戴玉忠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清华法学八十年留念 2009年4月26日



“清华法学八十年”纪念大会领导、嘉宾致辞

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校友、老师们、同学们、朋友们：

值此法学院隆重纪念清华法学八十年之际，我谨代表清华大学向法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海内外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光临大会的各位校友和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清华法学走过了不寻常的八十年，这其中包括两个主要的发展时期。一是1929年到院系调整前，在这一时期，有燕树棠、张奚若、钱端升等著名法学教授执教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培养出了著名法学家王铁崖，著名法官梅汝璈、端木正等。在当时外辱内乱、法不能行的动荡环境中，清华法学院能够造就如此之多的法律人才，是难能可贵的。一代清华法律人在争取民族独立自强、维护国家尊严的过程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二个时期是1995年法学院恢复重建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在法学院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法学院迅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学科布局，拥有9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和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清华法学院的教师队伍中，教授和副教授达到82%，具有博士学位的占74%，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达80%，并且，在教学、科研等各个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当前，在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法学院也正面临着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的艰巨任务。借此机会，我代表学校对法学院的今后发展提出几点希望：

第一、顺应时代，找准定位。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期。法学院应当顺应历史潮流，勇挑重担，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重大法学研究项目，进一步与法律相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参与重大课题，培养和锻炼师资队伍，推动法学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第二、继承传统，形成特色。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行胜于言”的校风、“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的价值取向、“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学术品格等，是一代代清华人成长的行为准则和精神力量，是清华的优秀传统，法学院应当深入理解并继承这些好的传统。与此同时，法学院也应当敢为人先，挺立潮头，根据法学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形成新经验、新特色、新风气。

第三、立足国内，放眼国际。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院首先应当立足于国内的现实，要立志于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立志于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贡献。同时，法学院应当勇于借鉴和善于学习世界一流法学院的办学经验，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国际交流的力度，努力提高清华法学院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科学发展，合理布局。

法学院应当着眼长远，全面布局，全面协调学院发展的各个方面，统筹兼顾，形成合力。要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抓好教学环节；合理进行学科布局，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建设一流的师资和管理队伍；积极拓展视野，大力发展对外交流。

作为一个1929年成立的院系，法学院有着悠久的历史，有着厚重的文化积淀。作为一个1995年复建的院系，法学院又有着年轻院系的新优势，充满蓬勃向上的朝气与活力。继往开来，在老一辈清华法律

人的激励下，在新时期清华法律人的不懈努力下，法学院一定能创造新的辉煌，在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程中不断焕发新的青春光彩！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校友、老师们、同学们、朋友们：

早上好！我们今天在这里隆重纪念清华大学开展法学教育暨法学院成立八十年。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全体师生员工，对各位领导、各位新老校友、亲友的莅临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由衷的感谢！尤其是法学院1952年以前毕业的老校友和亲属，欢迎你们重返母校法学院，看到你们非常高兴！

刚才顾秉林校长任命了法学院顾问委员会的成员，贾春旺学长担任顾问委员会的主任，非常感谢各位委员为法学院的发展付出的辛劳。大家看到今天会议的会标，确切地称为“清华法学八十年”，没有明确地说“清华大学法学院八十年”，为什么这样呢？因为尽管清华大学法学院确实是在1929年成立的，迄今度过了八十个春秋，清华大学自改为国立大学之后，就成立了法学院，是最早成立的学院之一。但是这期间毕竟中断很久，即使法学院存在期间，法律学系也长期处于休眠、半休眠的状态。清华的法学教育是在长期没有法学院、没有法律学系的情况下进行的。环顾中国现在其他大学法学院的历史情形，也都大抵如此。

今天举行这样一个纪念活动，是对清华大学法学教育一段历史的回顾与思考，去缅怀一个特殊的时代，去回忆那些曾经特别的人物，去记录那些曾经发生过的特别的事情。清华大学法学院历经中国现代不平凡的历史，走过了一段极其不寻常的道路。1995年清华复建法律学系，1999年复建法学院，法学教育在清华获得了新生，今天成为我国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朝气蓬勃的重要学院之一。我们的朋友、我们的校友一直在问，你从哪里来？你到哪里去？今天这个纪念会就是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今天，我们在这里缅怀过去、追忆先辈，目的是承前启后，开创未来，传承历史责任，感悟时代召唤，凝聚信心和勇气，鞭策后



学，发愤图强，为中国法制的完善和法学繁荣做出当代法律人应有的贡献。

下面我简单的回顾一下清华法律人奋斗的艰难历程和不平凡的历史。其实在清华早期，从1909年到1925年派出的留洋学生中，就有29名攻读法学，其中17名攻读法律，占全部留洋生的2.2%；1926年清华成立政治学系，并开始在政治学系开设法律课程。1928年清华改为国立清华大学，1929年成立法学院，下设政治经济系，法律的课程开设在政治系的课程里面。这样是近代东亚许多国家和地区早期法学教育的一大特征，法学院往往包括政治学系、法律学系、经济学系和社会学系，而在有些地方现在仍然如此。

1932年至1935年间，法律学系短暂设立，而后被令暂缓招生，政治学系下的国际法专业则一直持续招生。抗战爆发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在1938年至1946年间共同组成西南联合大学，三校共建法商学院，开展法律教育；1946年10月，清华大学迁回北平，在法学院下重设法律学系；1949年10月20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决定将清华大学法律学系并入北京大学；1952年决定将整个清华大学法学院并入北大等兄弟院校，清华法学的历史暂时告一段落。

在这一期间，尽管时局动荡、战事连年，但清华

法学院却显示了顽强的生命力，创下了突出的业绩。当时法学院名师云集，汇聚了如赵凤喈、陈之迈、王化成、程树德、燕树棠、张奚若等一大批著名教授，培养的学生虽然数量不多，但是个个是精品，如王铁崖、端木正、陈体强等等。他们在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国家的法律政治外交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1952年到1995年，尽管法学院的建制不再，但是法律的精神却没有在清华人的心中泯灭，清华法学在清华大学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得以延续，清华大学其他院系的毕业生不少走出校门，从事法律工作，并产生了一批杰出的法律家，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清华法律人的故事获得了新的演绎。

1995年，清华大学法律学系复建，1999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在短短的十多年期间，法学院迅速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综合实力进入国内法学院前列。

法学是清华大学重点建设、优先发展的学科之一，法学院形成了良好的学科布局，有了一支一流的师资队伍，开展了非常活跃的国际交流，法学院学生数量和质量也不断提高。目前已有在校学生1382人，毕业生3000余人，在政法等各行各业逐渐脱颖而出，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迎接百年校庆，顾秉林校长在前不久一个会议上特别提出，要提取、凝练清华的办学传统和精神，回顾清华法学这段不寻常的历史。我们也试图总结概括出清华法学的精神、性格以及传统。这里有以下三点与大家共勉：

第一，历史上的清华法学教育规模不大，但是水平很高，确实是小而精、高水平、有特色，无论是教师，无论是学生，人不多，但是个个大名鼎鼎。清华大学不仅给国家贡献、培养了科学家、工程师、政治家，而且还培养了许多杰出的法律人才，包括梅汝璈、向哲濬先生，还有新中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的顾问、全中国发证教育的开创者、政法大学第一任院长钱端升先生。从清华走出去的还有几位共和国最高立法机关的领导者，共和国最高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最高检察院的检察长，司法部部长，还有国际法院的大法官，杰出的法律家、法学家。这说明清华大学与国家的法制与法学历来关系密切，清华园也是培养杰

出法律人才的沃土。

第二，清华法学有顽强的生命力，清华法学八十年的历史在诠释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几次开设，几次关闭，法学院的历史可谓九死一生。最近一段时间，我们组织法学院的老师、校友整理法学院的历史档案，我们发现当年梅贻琦校长、法学院的首任院长陈岱孙先生三番五次跟教育部写信，要求尽快设立法律学系，开设法律课程，培养法律人才。现在，我们可以说，新生的清华法学院以后再也不会遭遇这样的命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是党的治国方略，而且载入宪法，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坚定不移的选择。这是清华法学院的力量之源和生命所系。

第三，清华法学有自己的精神。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院不在大，有神则立。清华法学的历史与国家同呼吸、共命运，也是共和国现代历史的真实写照。当初成立是因为国家的需要，停止也是因为国家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甚至清华法学教育的内容也与时代紧密相联。我们发现1952年以前，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教育，以国际法、宪法行政法等公法学科为主。因为旧中国急需这方面的法律人才。当时要在国际社会上用法律捍卫我们的国家利益，捍卫我国国家的尊严，必须有国际法方面的人才。在战乱中要重构国家的秩序，就需要公法方面的人才。而1995年法律学系、1999年法学院的复建，同样是顺应时代的要求、国家的需要，老一代清华法律人为民族独立、中华振兴和法制的重构殚精竭虑、鞠躬尽瘁，表现出先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为己任的爱国奉献精神。当时很多人没有能够完成自己和祖国的梦想。最近我见到第一位从清华大学走出去到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的张福运先生的女儿。张福运先生是1909年第一批留美学生，在短暂的学习之后，到哈佛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是第一位进入哈佛大学法学院的中国人。他在哈佛读完法学后，回到祖国，帮助国家收回海关的主权，成为第一位中国海关的关长，把外国人控制中国海关的局面彻底结束。运用他的法律知识，捍卫国家的尊严和主权。但是我见到张福运先生的女儿，她说在她父亲的一生当中，他的晚年是失败的。因为他不能运用其所学贡献自己的力量，看到自己国家的强大。所以在80年代初，张福运先生从美国回来一次，来到清华看了看。清华走去

的老一辈法律人没有完成的梦想，我觉得今天这样的使命传承到新一代清华法律人的手中。国家的命运决定法治和法学的命运，反过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和法学的命运也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

今天我们通过系列的纪念活动，就是为了告诉今天在座的新一代清华法律人不仅要传承清华法学院的香火，更重要的是要把这种“厚德载物”的责任意识、爱国情怀和法治的追求传承下去，成为有担当

的法律精英。法治天下，重任在肩。今天我们以纪念“清华法学八十年”为契机，郑重地接下先辈手中的接力棒，将它一代代传承下去。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建设好法学院，赋予清华法学以新的内涵和外延，不断为清华法学增添新的声誉和光荣，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毫无保留地贡献新一代清华法律人的智慧和力量。清华法学在未来的征途上，必将不负众望，不辱使命，让我们共同见证。

清华大学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戴玉忠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各位同学、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能够参加清华法学八十年院庆的纪念大会。我首先要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的邀请。刚才王振民院长说了，清华大学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刚刚成立，贾春旺同志担任顾问委员会主任，我是顾问委员会委员。受贾春旺主任的委托，我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顾问委员会、代表贾春旺主任，对清华大学法学八十年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同时，向全体“清华法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

我要注释一下“清华法律人”的范围，因为刚才几位的发言没有对此作出界定。这里我向所有的“清华法律人”表示敬意，包括八十年来在清华法学专业、法律系、法学院学习过的所有学生；包括八十年来在清华从事法学教育的所有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包括在清华大学其他专业毕业，后来又从事法律工作的所有校友；还包括虽然不是清华大学毕业的校友、没有在清华从事过在编教学工作，但是受清华大学法学院邀请，来从事过讲学、科研等重大活动和受聘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一定职务的人员，包括刚才被聘任的我们这些顾问委员会成员。之所以要加上这最后一类人员，因为我不是清华大学毕业的，也不是清华大学在编教员，但我经常来清华大学法学院讲课、并受聘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这样，就把本不是严格意义上“清华法律人”的我，也



界定为“清华法律人”。把我自己也包括进来了，我才有资格在这里发言。

清华大学法学已经走过了八十年。这八十年，我们的国家、民族，经历了争取民族解放、抗击外来侵略、解放战争的艰苦岁月；也经历了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的不平凡年代；特别让我们感到欣慰的是，经历了改革开放这三十年，这三十年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得以发展的重要三十年。清华法学八十年是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相伴而生的。清华大学法学院从1995年复建，短短的十五年，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知名法学院，凝聚了一批全国有影响的法学专家，培养了大批法律人才。刚才王振民院长介绍，这几年法学院已经培养了三千多名毕业生，为国家输送了法学人才。清华法学院教员的数量不是很多，但很精干、很有影响力。在法学教育、科研方面，做出了成绩。在国家法制建设，在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清华法律人作出了积极贡献。

借今天举行清华法学八十年纪念活动的机会，祝愿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教学、科研和法学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更大成绩！祝所有清华法律人，为国家法制建设，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学人才，为法学研究的繁荣和国家的执法、司法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祝各位身体健康！谢谢大家。



患难与共，血脉相溶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朱苏力致辞

尊敬的王振民院长、各位领导和来宾、老师们、同学们：

首先我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并未经各兄弟法学院校授权而擅自代表他们，热烈祝贺清华大学的法学教育八十年。

清华1929年就设立了法学院，先后有一批著名学者如张奚若、钱端升、程树德、燕树棠等在清华法学院任教，为中华民族培养和输送了许多杰出的法律和法学人才，例如著名的法学家梅汝璈、陈体强、王铁崖、端木正等。毫无疑问，清华法学院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中占有光辉的一页。只因为全国高校的院系调整，1952年清华中断了法学教育，直到40多年后，1995年才重建清华法律系，1999年复建法学院。

法学教育中断40多年，我分享许多当代中国法律人的观点，这是清华的不幸，也是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某种不幸。但我也认为，历史的中断，失去一段可能的辉煌，也未必是一个值得后来者太多凭吊感叹的事件。历史充满了这种诡谲莫测，不仅出现于往昔，也完全可能因种种变局而出现于未来。而且，一个法学院甚或一所大学的光荣，并不在于或主要不在于她的历史悠久。时间会使美酒浓郁醇厚，但时间也可能仅仅意味着年迈和衰老。都说意大利波洛尼亚大学有历史上最悠久的持续的法学教育，但它在今天世界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中已经算不上一个十分重要的名字，也并非一股最朝气蓬勃、鲜活生动的

力量；它在当代中国的著名，也许更多因为它是时下中国法学意识形态的一个符号。

一如既往，在我看来，最重要的是当下和未来，因此最重要的事是行动和创造。事实上，对于今天参加这个大会的绝大多数人来说，历史上那个大名鼎鼎的清华法学院，是模糊的，更多是时空距离的创造；真正生动真切的其实是在我们过去14年间看到的这个新生的清华法学院。在14年里，特别是过去的10年间，在清华大学校方的全力支持下，在已故王叔文主任的引导下，在法学院复建后的历届院长的领导下，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清华法学院已迅速崛起，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一座重镇，其实力无论是北大还是人大法学院都不敢小觑。张明楷、崔建远、高鸿钧、张卫平、王亚新等一批中年学者在中国法学界十分耀眼，更有一批优秀的青年学者正在迅速成长。



不仅如此，清华法学院还创造了一个，在当代中国问题多多的社会环境和教育体制下，如何新建或重建法学院的模式；而这个模式如今正在上海交大等一些著名理工科大学得到有效复制。这就是，一所著名的理工科大学，凭借其雄厚的无形资产和相对雄厚的经济资产，在短期内，从全国各地吸引一批一流学者，便可能迅速获得相当程度的成功。清华法学院是当代中国的第一个成功范例，这就是清华法学院对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贡献。

这个模式的意义其实还相当实在。除了其他必要条件外，我认为，它告诉我们的最重要一点就是，法学教育同样需要大量投入，需要有形资产，也需要无形资产，首先得有钱，然后才可能有一流的学者，一

流的校舍，一流的管理。也因此，清华法学院对当代中国几乎是白手起家、“过快”发展的法学教育无论如何都是一个重要提醒：尽管法学教育主要靠讲授，无需昂贵的仪器设备，但千万不能以为办法学只要找几位教师，给几间教室就可以了。

清华法学的快速发展还对整个中国法学教育提出挑战，促使法学家反思。这个挑战并不是我们又多了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这其实应该令人高兴。真正令人忐忑的是，尽管中国法学教育在过去30年里有了很大的成就，但就总体而言，水平并不高，积淀并不厚，进步还不够快，还受“地缘政治”的重大影响，这才给清华法学院留下了可以迅速赶超甚至跨越其他法学院的发展空间。而一旦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更应在各自岗位上不断努力，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坚实和有效发展，特别是面对中国社会的急剧转型，面对中国在世界迅速崛起。这是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必须面对，也只能面对的第一位的重任。

过去有一句老话：同行是冤家。但距离清华法学院空间距离最近的北大法律人并不这么看。这固然因为，或首先因为清华法学院与北大法学院之间的历

史渊源。在民族危亡之际，北大、清华和南开曾共同组建西南联大法商学院——我们曾患难与共！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10月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决定将清华法律系并入北大，紧接着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则把整个清华法学院并入了北大——我们曾血脉相溶！而过去10多年来，两院之间的师生交往，无论是正式的，还是日常的，更是家常便饭。

但更重要原因在于我们的追求。在法学教育、科研和管理等各方面的更多竞争、挑战和激励将有益于北大，也有益于清华，有益于整个中国法学教育。我们愿意，并会一如既往，同包括清华法学院在内的全国其他法学院更紧密合作。这并非因为某种抽象的北大精神——兼容并包，而是因为我们的事业不可能属于任何个人、学院或大学。我们的事业是共同的，这就是中国，是中国的法治，是中华民族的正在崛起和伟大复兴。

让我们为这个伟大的事业共同努力！

谢谢大家。

清华大学法学院1948级校友——曾俊伟致辞

尊敬的贾春旺校友、尊敬的谢维和副校长、尊敬的王振民院长、尊敬的车丕照书记，尊敬的各位顾问委员会委员、老师们、同学们：

我今天在这里作为一个老校友来讲话，首先我应该说几句自我介绍的话：我是1948年进入清华大学，1952年毕业；是在法学院老院长陈岱孙大师等教授、老师们的教导、培育下成长起来的。我毕业之后，被分配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工作。当时我们清华的老学长冀朝鼎同志是中国贸促会的副会长兼秘书长。冀朝鼎是著名的国际活动家。他学识渊博，精通英文，号称我党的“三通干部”（英文通、美国通、国民党通）。在朝鼎学长领导下工作，深感受益匪浅。

我从1952年清华毕业走上工作岗位直到离休的40年，一直是在贸促会工作。我先后干过出国展览、对外宣传，后来是从事涉外法律事务，担任律师、仲



裁员。曾任贸促会法律顾问处处长、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1987年，根据香港即将回归祖国的新形势，中央考虑，应在香港设立一个司法窗口，以便将来中国律师走向世界。于是，当时司法部邹瑜部长和贸促会贾石会长两位领导签署了一个协议，决定司法部与贸

促会合作在香港成立“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公司总经理由司法部指派，副总经理由贸促会指派。我就是贸促会派去香港法律服务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的。那时候，司法部派去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继圣同志，还担任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由于他经常在北京，所以香港公司的日常工作，主要是由我主持。

清华大学创建于中国封建专制制度行将彻底覆没，中华民族正在觉醒，我国民主政体开始萌芽的伟大变革时期。清华的诞生，一开始就肩负着融汇中西文化、传播先进科学、为国培育英才和实行科教兴国的历史使命。几十年来，清华大学培育了不少安邦济世之才、兴国创业之士、科学技术精英，以及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为民族复兴、祖国繁荣和人类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

记得在1995年9月8日举行的清华大学法律系（后来发展为法学院）复建庆典大会上，老校友王铁崖发言时，讲了几句非常风趣的话。王老说：我是1933年清华法学院毕业的，现在北大教书。他说，清华培养出的法律人才，有三位是在国际上享有盛名的国际法专家，第一名是梅汝璈，第二名是陈体强，到此，他稍停了一下，然后慢吞吞地说：“如果说第三名嘛，那就是我了”。（全场鼓掌）

值得指出的是，清华培育出不少声誉卓著的法律人才，冀朝鼎学长也是其中的一位杰出之辈。他在美国获得了三种博士学位（经济学、法学、哲学）。上个世纪50年代，在他主持、领导中国贸促会工作期间，两个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现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业务大为扩大）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都是他亲自主持创办、经周恩来总理批准成立的。现在，中国的这两个仲裁委员会在国际上已享有盛誉。从案件数量、办案水平和工作质量来看，可与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国际上的一流仲裁机构，不相上下。冀朝鼎同志根据他多年在国外的实践和体验，认为，要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必须开展商标、专利业务。所以首先在贸促会成立了商标处，后来又进一步开展了专利、版权工作，从而形成一整套知识产权业务。它和两个仲裁委员会一起，对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扩大我国对外经贸关系发挥

了重要作用。上个世纪50年代中，冀朝鼎同志从欧洲考察访问回国后，就向中央提出了引进外资、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培养涉外人才的建议。这完全符合当前改革开放的精神。这说明朝鼎学长是一个具有卓识远见的领导和专家、学者。

我讲这些并非题外之话。主要是说明，我们清华培育出来的法律人才，不胜枚举，他们都为我们的国家和民族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后生们不仅应以此为荣；更应该学习前辈们孜孜不倦、为国为民的求知敬业精神。

我这里还想谈下我自己的一点感受。我认为，清华是一个全面发展、培养通才的综合性的高等学府，绝不应把她看成是一个理工大学。清华大学不但在理工方面有十分卓越的成就，在人文科学方面，也是根基深厚、人才济济，有不少出类拔萃之辈。有人说，中国有三个大师：梁思成、陈寅恪、翁文灏。恰恰这三人都是清华文、理、工学院的教授。翁文灏曾任清华地学系主任，后来还当过清华校长。当年翻译《毛泽东选集（四卷）》英译本时，中央组织了一个翻译定稿小组。在小组的9名中国专家中（另有4名外国专家），7人都是清华的。他们是：徐永煊（组长）、冀朝鼎、金岳霖、钱钟书、唐明照、章汉夫、王佐良。2006年，我国学术界开展了一次评选近代国学大师活动。评选出的十位国学大师是：王国维、钱钟书、胡适、鲁迅、梁启超、蔡元培、章太炎、陈寅恪、郭沫若和、冯友兰。其中的王国维、钱钟书、胡适、梁启超、陈寅恪和、冯友兰都是出自清华的学者。在法学院复建以后，可以说清华大学在重振人文雄风方面迈进了一大步，这是我们清华大学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衷心的期望，清华法学院和全校的师生员工们，进一步弘扬清华人文雄风，把清华办成一个完全合格的综合性学术殿堂，争取早日进入世界一流大学之林。

80年来，清华法学院经受了风霜雨露的考验，走过了崎岖曲折的道路，终于迎来了风和日丽的春天。现在，清华法学院正在广阔平坦的康庄大道上，昂首阔步，奋勇前进。我们正满怀信心地期待着迎接她更加光辉灿烂的未来！

谢谢大家。

老校友燕树棠家人，武汉大学图书馆馆长 ——燕今伟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今天有幸参加清华法学八十年纪念大会，感到非常激动。我父亲作为一个早年留学归国的法学学者，在中国的教育界和法学界留下了自己的足迹。承蒙清华法学院许章润先生、陈新宇先生的努力，父亲的一批学术文章于2006年以《公道、自由与法》为名结集出版，为后学提供了一些参考资料，据我所知这是父亲终身从事法学研究而存世的唯一文集。今天，清华法学院又邀请我参加大会，我代表我们全家对清华法学院尊重历史、梳理源流的学术精神表示由衷的钦佩。



我们家兄弟姐妹六个，我最小，出生于1950年11月7日，适逢苏联十月革命节，因此父亲起名“今伟”，“今”是排行，“伟”寓意伟大的十月革命。当时新中国成立才一年，父亲也刚刚从被新政府解聘又复聘的波折中安定下来，一个从旧社会过来的人就能有如此与时俱进的举动，反映了共产党新政权对旧知识分子的感召力，也反映出父亲对新社会已经有了自己理性的认同。此后的几十年间，父亲虽然想努力跟上新社会发展的步伐，但由于时政的反复，他始终没有找到自己的位置，成了时代的落伍者。尽管如此，父亲对自己留在大陆的决定从未后悔，始终保持不媚俗、不自薄、不说假话、不诬陷他人的气节，表现了一个法学学者的人格，给我们后人留下了榜样。

为了准备今天的讲话，我翻看了《武汉大学名人名师演讲录》，这是纪念武汉大学110年校庆的一个文集，其中收录了父亲1930年在武汉大学的一次

演讲，主题是关于“爱护学校”，是就学生闹事的现象发表议论。他讲到一件发生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事。当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一位得到全校学生喜爱的教授发表了一篇反对美国参加战争的论文，引起了校外许多很严重的攻击。为了应付这个问题，学校的董事开会，决议把这位教授辞退。这位教授在临走之前对学生痛哭流涕的演讲一番，说言论自由权从此失掉了，不独个人之耻也是民族之羞。全体学生本来对这位教授很敬仰的，一听这番演说，便激动起来，随即露天开会，决议向董事会要求收回成命。决议文中根据Anglo-Saxon民族自由立论，并没有激烈的语气。董事会接到这个请愿书之后，又重新讨论，结果依旧维持原案，理由是Anglo-Saxon民族是重自由的，参加对德作战也就是为保护自由，言论固应自由，但在对德宣战这点上，提出反对是与自由的原理相冲突的。因之，教授依旧是辞退，而学生全体也不复坚持了。当时的报纸对于这个事评论说：各方面都是对的，学生是对的，教授是对的，董事会也是对的。学生们的表示是为了言论自由，是他们应有的表示；教授根据他的良知，发表他的主张也是应该发表；而董事会权量轻重，它的意见仍不背乎自由的原则，也是应有的处置。从这里，看到他们对于学校的行政是如何理性化、纪律化。

这是以一个法学学者的视角在看一起学生事件。

看完这个故事，我也在这本《演讲录》中看到了武大法学院其他的一些老教授的演讲，都有针砭时弊、教育学生的内容，既有对学生行为的肯定，也有对学生的批评，实事求是，以事说法，以理服人，使我看到了中国早年一批法学教育者的群体形象，正是他们的执着，才有了今天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成就。

我们今天在这里纪念历史，是为了启迪后学，我们应该对今后将从事法学法律工作的青年提一些希望。我记得朱镕基总理为国家会计学院题写的校训只有四个字，“不做假账”，文字何等简单，寓意何等深刻。我没有这个功力对清华的法学学子提出一个言简意赅的座右铭，我只是想说，对一个能够为国家为民族做出贡献的法学工作者的人格的表现应该不会需要很多的文字。

再一次对清华法学院邀请我参加今天的大会表示感谢。预祝院庆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清华大学法学院1994级校友——李启迪致辞

作为一个毕业生来参加今天的大会，我感到很激动，也很亲切。因为从我本科上学起，到昨天又再次把博士论文交上去，整整二十年时间里，在这个屋里参加过很多会，包括我做政治辅导员时听的讲座——我那个时候经常听林炎志老师给政治辅导员作报告。

法学院在1995年成立时叫法律学系，也是在这个房间。



我今天主要想跟大家交流四个词：第一个词是“饮水思源”，第二个词是“以史为鉴”，第三个词是“立足当前”，第四个词对应刚才谢维和校长讲到的，要“找准定位”，找准定位最根本的一点是和平崛起，中华民族和平崛起。

第一个词，饮水思源。今天这么多老师、学生齐聚一堂，包括我们第一任系主任燕老师的家属也被邀请过来，实际上体现的就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尊重历史。只有尊重历史才有可能开辟未来。我现在是法学院毕业生校友联谊会的理事之一，作为尊重历史的一部分，第一届的理事常宇跟我建议：我们找时间去拜访一下那些退休的老教师们，再向他们学习请教，也看看这些老师有什么困难。这就是饮水思源，这件事我们将会继续坚持做下去。

第二个词，以史为鉴。一个是以书上的历史为鉴，一个是以活的历史为鉴。咱们今天成立第一届法学院教育顾问委员会，实际上就是以当代的老同志们

见证的那部分历史为鉴。这个历史只有他们本人才知道，在书上是看不到的——有很多关键的事实能做不能写在书上，这些历史是极为珍贵的。第二个历史，刚才我看我们发的校歌，叫做左图右史。“史”包括东西方文化的历史，不仅仅是我们中国的历史，也不仅仅是过去二三百年从文艺复兴开始的历史，或者我们中国1840年以后的历史。从古到今，以史为鉴，这样我们才有可能知兴衰。法律人实际上不仅仅是为了个人去谋求工作，还有一定的责任。我刚才翻了发放的材料，王振民老师有个答记者问，就讲到我们法学院的学生首先要干好本行，能适应工作需要；第二个还要有责任感、事业心。刚才朱苏力老师也提到，我们各个高校法学院的学生，虽然也有竞争，但是总的事业是共同的，就是如何用法律这种工具、方法跟科技、经济、金融等方方面面结合起来，共同促进我们社会的现代化，如刚才曾俊伟老师讲，为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个词，立足当前。首先就是我们每个毕业生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这方面有很多校友我非常佩服，比如刘松涛，他做了很多国际业务，为我们国家参与世界经济秩序的形成做出了比较好的努力。虽然个人力量有限，但是只要向着一个方向努力，就能做出贡献。黄秋斌、常宇在基层地方做工作，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整个农村的发展。我是在金融单位里面工作，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环节之一，我们的工作主要就是本着公心，既能尊重金融的规律，也能促进经济的发展。还有更多的同学也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地努力着，比如杨颖。刚才我也跟杨颖讲，王振民老师在我们校友联谊会上讲，要成立一个跟我们正式的官方的顾问委员会配套的民间联谊会。我们毕业生作为被培养的学生在工作中也有很多经验、教训，我们加强双向沟通，再把这些信息反馈给法学院，使咱们的办学时代感更强。

第四个词，找准定位。我以前在北大有幸听过朱苏力老师的法律社会学。我们第一届专业老师还没有全部到位，有些课我记得当时是人文学院副院长林泰老师给我们批了经费，我们就拿着这些钱去北大法学院缴费选课。其中有门课就是朱苏力老师的课，还有王铁崖老师的国际法，这些课程我都受到很大的教育。朱老师刚提到一点，就是清华法学教育中间遇到

的挫折，其实这不仅仅是反映了法律教育，也反映了整个国家在法律的运作方式方法上的波折。我们现在怎么去做？前几天我也和我们毕业生联谊会的几个理事商量了今天的这个发言，大家都说要提“又红又专”，要提“一要有坚定的政治方向，二要有很好的业务水平”。这个政治方向并不是说要跟各国去打仗，而是说要尽可能走和平崛起的道路。在这个时候我们更要以史为鉴，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去探索依法治国跟人民当家作主相结合的民主法治之路。只有这条路才能走得通。这条路对法律教学、国家发展、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都有很重大的意义。

我的发言就是刚才这四句话，饮水思源、以史为鉴、立足当前、找准定位，定位的时候要结合和平崛起的背景，走党的领导、依法治国跟人民当家作主三结合的道路，这条路非常艰辛，但不是无解的方程。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再次感谢王振民院长、车丕照老师给我这个发言的机会，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大家多多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许昊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来宾、敬爱的各位老师、学长、亲爱的同学们：

80载光阴荏苒，数十年复建艰辛，化为这春意盎然的4月浓浓的暖意！今日的清华法学院，处处洋溢着欢歌笑语，充盈着五彩华光！

当几代清华法律人欢聚于此，共同庆祝清华法学八十年，我们不禁感到无比的激动！

而沐浴着水木清华的精神，接受着明理荣光的洗礼，我们为自己是清华法律人而自豪！

这里有悠久醇厚的底蕴，也洋溢着青春的活力！这里有学贯中西的学术大师，也有孜孜求学的有志青年！在这里，我们学习成长，从这里，明理人乘着理想的翅膀满怀信心的奔赴祖国四面八方！

在法图的行行书橱间，我们饱览群书，遍章学术；在明理楼的模拟法庭，我们聆听大家讲坛，感受师长魅力；在辩论赛的赛场上，我们唇枪舌剑、所向披靡；在大礼堂的舞台上，我们热舞青春，展现风采；在东操、紫操的赛场上，也回荡着我们“马杯争锋，明理荣光”的呐喊助威！

80年历久弥新，当我们为今日之法学院而感慨自豪时，我们也深深的知道，今日这一切的来之不易；今日之明理，凝聚了多少清华法律人的心血和奋斗！

陈岱孙、陈体强、端木正、钱端生、王铁崖、



燕树堂、张奚若，一个个光辉璀璨的名字在眼前浮现。追忆似水年华，那是怎样的光景？

我们仿佛又回到了那让萧公权先生念兹在兹的时代，学者潜心向学，师者传道授业，耳边传来的是那激情澎湃的演讲、是那清风拂过书页的声响。

我们也仿佛回到了那峥嵘岁月，耳边响起梅汝璈先生在远东军事法庭开庭前，面对不公的座次排序的那声断喝“我抗议”！

我们也仿佛看到了梅贻琦先生、陈岱孙先生、冯友兰先生，一次次往返于教育部与学校之间，为了清华法学院的命运而奔走呼号，为清华法学院的命运多舛而扼腕叹息的身影！

流水经年，逝者如斯，峥嵘岁月，盛世荣光。虽有格局更易、建制中断之憾，但今日之法学院，更力图承续既往法政教育之精髓，追求卓越，迈向巅峰。

从1929-2009，80年风雨历程，百折不挠的清华法律人为了法制的发展而不懈努力；从1995-2009，复建十余年的艰辛之路，师长们为清华法学院的复兴呕心沥血！

清音伴园迎华庆，法声满院立学名！

此时此刻，我们的心情是无比激动和兴奋的！80年风雨洗礼，几经起伏，却没有阻碍清华法律人前进的步伐。代代清华法律人前赴后继，为了祖国的荣光、法制的进程而不断努力着！看那明理楼上的盏盏明灯，是师长们的笔耕不辍、勤于治学，为今日清华法学之学术声望奠定了坚实基础！无数怀揣梦想，选择了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的学长的拼搏奋斗，有了今日的清华法学院！

此时此刻，我们也深深感到了身上所肩负的那份责任和崇高的使命：

“学术为天下之公器，法律以明理为己任”，身为明理人，我们理应投身法治的进程，孜孜不倦、严谨向学，传播践行法治的理念与精神，为实现法治的前进而不懈奋斗。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怀着梦想与活力的我们，又怎能不秉承行胜于言的务实与严谨，不断完善和发展自我！刚毅坚卓，奋发图强，为清华法学之蓬勃发展而努力！

“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沿着师长的足迹和誓言，我们更当以时代和民族为己任，树立远大的理想，一心为公，成才报国！为国家和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清芬挺秀，华夏增辉！80载时光，锻造的是清华法学的光辉岁月！承载着80年历史的我们，怎能不加倍努力！以回报师长的期许，时代的期望！

法意清华，明理荣光！清华法律人必将永不止步，不懈努力与拼搏，以实际行动，为清华争光！为清华法学院喝彩！

让时代检阅我们！检阅清华法律人！



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车丕照闭幕词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校友、老师们、同学们、朋友们：

清华大学自1929年开展法学教育以来，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为祖国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人才。清华法学有着光荣的历史，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杰出人物。他们都用自己的一生诠释着“清华法律人”这五个字，他们也都用自己的一生激励着我们后人奋力前行。



同样令我们高兴的是，在法学院复建后的短短十几年间，我们也培养了一批有成就的、年轻的校友，刚才已经列举了很多。还有比如2005级硕士研究生魏华伟同志毕业后自愿到以艾滋病闻名的河南省上蔡县文楼村任党支部副书记。2002级本科生周倍良同志选择到京郊农村担任村官，并于2008年当选为首届“中国十佳大学生村官”。

今天，我们在这里纪念清华大学开展法学教育八十年，追寻历史的足迹，缅怀先辈的风采。“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今天，我们更应当秉承清华“行胜于言”的精神，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为国家、为民族、为人类做出新的贡献，续写无愧时代的新篇章。

2009年法学院毕业典礼



法学院2009年毕业典礼

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发言

老师们，同学们，各位亲友，大家下午好！

首先祝贺大家毕业，祝贺大家能够顺利的完成学业。大家能够顺利毕业，拿到学位，这是大家辛勤努力的结果，所以我在这里代表学校祝贺大家。第二，我要祝贺大家，大家都非常有缘分，从祖国的四面八方来到清华园，互相结识，互相了解，互相信任，这是你们一生中的珍贵的资产；各位与清华、清华法学院的这么一种至情交往，以及同学们之间的这么一种纯真交往，如此的交往，如此的友谊，在各位的一生中，都是很难被其他类型的交往所取代的，它是你们永久的财富。第三个，我要代表学校，向法学院全体教职员工表示感谢，是你们的辛勤劳动，为我们法学院同学的学习成长提供了很好的帮助。就从刚才黎宏副院长介绍每位老师时，现场所爆发出热烈掌声和发自心声的呼喊，足以表明大家对自己老师的感情与认可，或者说对他们的一种感谢。最后呢，要代表学校向今天参加毕业典礼的各位家长表示感谢。一个孩子、一个学生学业上的成功，除了他个人的努力和学校学院各位领导、老师和教职员工的关心与支持外，各位家长的参与、帮助、支持和理解，也是十分重要的。当然，我们都知道清华对于学生的要求是很高的，在座各位你们的资质也是大家成功非常重要的因素。

第二，按照习惯，这种场合总要给大家提一些希望。我想这些院里领导都会提，院里的老师也会对你们加以嘱托。这里我就不说太多嘱托的话，不再给大家提过多的希望。我想对社会中不大好的现象，谈一谈我个人一些看法。大家都知道，现在社会上存在很多浮躁的现象，存在很多投机的因素，也有很强的急功近利的风气。我觉得这些对于大家将来的成功会是非常主要的障碍。这种浮躁，这种投机，这种急功近利，对于大家将来的成长会是极大的障碍。因此，如果大家真的想将来有所成就，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对不起自己家庭、对不起自己的老师、对不起自己的学

院和母校的学生的话，就一定要克服这样一种心理。对一句话的理解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包括我自己在内。大家都知道，过去出过很多很多成语，其中有句成语，我想在座的各位都会有些理解，叫做“愚不可及”。大家经常会用愚不可及形容一些什么人呢？说这个人很傻，傻的不得了，这时就说他是愚不可及。我不敢说在座的大部分人是这么理解的，至少一部分人是这么理解的，包括我自己也存在如此错误的理解。当我在读这个成语出处文献的时候，我发现我们理解错了，这句话联系上下句的句意是什么呢？“智可及，愚不可及”。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小聪明、小智慧是可以达到的，而那种大智慧，大智若愚的大智慧是不能达到的。所以，“愚不可及”中的“愚”，是对人一种生存境界、一种理想、一种追求的非常高的褒扬。所以，我觉得，我们在座的达到小聪明、小智慧没有问题，问题是我們能不能有点“愚”，我们需要一点“愚”，需要有点超脱，这就像《庄子》里讲的另一个成语“呆若木鸡”，要做呆子，不要太聪明，要呆一些。中文系的教授告诉我说，呆若木鸡在《庄子》中也是一种境界。所以，实际上对这两个词的理解出现偏差，包括我自己在内，就是受社会这种浮躁的不良风气的影响，这就要求我们要进行一定反思。

我也在学习，我和同学们一起，和各位老师一起，在不断学习，在理解中国的文化。今天我说的这



些都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髓部分，至少我个人是这么认为的。

今天我就是想用我自己的语言，表达我对大家的一种期望，也对我自己的这么一种自勉。我们都要做事踏实、认真、严肃、兢兢业业、多吃点亏，少占些便宜，克服急功近利，少一点浮躁，我相信大家最后一定能成功！

我就说这些，谢谢大家。

法学院本科生——林挺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各位家长、亲爱的研究生师兄师姐、法五的兄弟姐妹们：

下午好！

我是法五年级的林挺，感谢大家给我这个机会，让我完成大学期间最后一项，但也是最光荣的一项任务。

四年前，也是这样的七月，我们都收到过一个信封，紫色的封面上写着“清华，是你一生的骄傲”。我相信那时的我们都很骄傲，但也许还体会不到什么是“一生”。而四年之后的今天，在我们即将跨出校门的时候，我们的心里一定都明白，“清华”这两个字，已经铭刻在我们内心的深处，并将永远伴随我们，它不仅意味着一生的骄傲，也代表了一生的责任。

四年前的夏天，我们跨进明理楼的大门，用好奇的目光扫视着这个将会伴随我们四年的空间。我们在321教室的课堂上畅所欲言，在112教室的考试中奋笔疾书，在模拟法庭聆听智者的声音，在图书馆汲取专著的养分，在214教室排练院庆节目，在报告厅分享假期收获，最后在532会议教室完成了论文答辩。而当又一个夏天来临之际，我们突然发现，这座我们无数次进进出出的建筑中，其实还有很多我们并不熟悉的地方，但是我们已经没有时间再去熟悉了。

四年前，我们有了一个共同的名字，法五。这不仅仅是代表专业与入学年份的标识，更是如家庭般温暖的身份认同。我坚信，至今仍有为数不少的同学

和我一样，分不清我们之中谁是法51班的，谁又是法52班的。不是我们的记忆能力太差，而是法五从来都只是一个整体，这里只有法五的兄弟姐妹，没有本班与隔壁班的分别。

我们完全有理由伤感，伤感是因为珍惜。我们曾经在清华，在明理，在法五一起经历了太多值得纪念的时刻，我们舍不得。但是离别也同时意味着出发，我们更有理由期待。因为真正的人生舞台只不过刚刚拉开帷幕，等待我们的，必将是更加灿烂的未来。我相信，无论进入学界、政界或是商界，无论身处都市、基层或是海外，我们法五人都会在自己的社会角色上努力奋斗。尽管社会与校园，国外与国内，甚至研究生与本科都存在诸多不同，需要我们怀着踏实谨慎的态度去面对。但我坚信，最终，我们都能在各自的事业上取得丰硕的成果。五十年后，当我们头发花白，皱纹满脸时，回忆起我们的法五，我们依然能够因自己是其中的一员而自豪。因此，无论是4月18日的毕业大戏，6月23日的论文答辩，还是今天的毕业典礼，都不是法五这个名词的终点。法五指的是我们的全体，指的是我们中的每一员，法五永远在一起。

在此，我必须表达我们最后也是最深挚的感谢。感谢曾经给我们授课的每位老师，你们传授的知识、理念、方法，无不是我们一生的财富。“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没有你们，我们的大学时光将缺少灵魂。尤其是王洪亮、张晨颖两位班主任老师，为了让我们更好地度过四年的学习时光，你们付出了额外的操劳。感谢各位师兄师姐，从军训时的西瓜大餐，到毕业前的经验分享，你们在各方面给予了我们真心的帮助，让我们体会到了法学院大家庭的温暖。感谢秦子甲辅导员，为了大家能够顺利毕业并能够有最好的前程，您的努力远比我们看到的更多。最后，特别要感谢的是远在新疆，今天不能到场的邓轶辅导员，就像一支部队的性格往往由其首任首长决定一般，法五的性格中一直留有老大您最深的烙印。

乌飞兔走，白驹过隙。余辈幼之及今，为学十余载，寒暑饱尝，始得步明理之台阶，闻良师之教诲。今，于座诸君，无不振囊别尘，举目及云，蔚然之志，青天皓日。然，人有多变，唯持恒者，可明心志；有自弃者，必丧前程。及险峰处无景，遇绝崖时

断风，不慎自持，其势与弃田之农，抛章之吏何异？日恒以日，人不可疑滞，且言返途？故皓月之道，为持恒者所攻。持恒者，为长者折枝者之谓也。吾辈风华正茂，可挥斥方遒，激扬文字。然，前路多有坎坷，浮云偶然蔽日，不期月华日照，但求持恒以成。与吾辈然，与吾之明理然，与吾之清华然，与吾之祖国亦然，不过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尔！



法学院研究生——杨柳曳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能够站在这里代表研究生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首先，请允许我代表2009届全体毕业研究生，向教授我们知识、启迪我们智慧的各位老师，以及所有关心帮助过我们的教职员工，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三年前，当我决定放弃经管学院的保研机会来到法学院的时候，不止一个人问我：你最终想要做什么呢？三年来，我一直在法律援助中心做志愿者，时常遇到身怀冤屈又无处可申的人，在我们表示无能为力之后，质问我：你们学法律的究竟能干什么呢？

选择做法学院的研究生，最终想要做什么？选择法学，我们最终又能做什么？我想，这两个问题，一个关乎理想，一个关乎现实，在座240名放弃了原来专业的法律硕士，和91名决定进一步在专业领域深造的法学硕士，在入学之初，在求学之中，在奔波于各大招聘单位的时候，都不止一次地遇到过，也思考过。

三年后的今天，我想我们部分地回答了这两个问题。作为09年的毕业生，我们经历了更加艰难的求职历程，在焦灼、彷徨中亲身体会了金融风暴的威力，却也因此有机会更深入地审视自身，体会现实与理想、自我价值与社会需要间的碰撞。在海投简历的间隙，在被心仪单位拒绝的时刻，在这希望和失望并存的一年里，我们每个人都曾经怀疑过自己，我们是否真如自己所想的优秀，我们最终又能做什么？而今天，我想坐在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有了自己的答案。我们能去法院，审理案件，主持正义，也能去律所帮

助客户解决各种法律问题；我们能去政府机关，也能去公司企业；我知道还有很多同学选择了去西部、去基层，从最简单也最困难的地方开始做起，我还知道甚至有同学选择了和法律并无太大关联的媒体、金融机关的各类职位。不论如何，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为此而骄傲，在双向选择的过程中，我们找到了自己的方向，社会肯定我们的价值，我们能做的事情，有这么多。

但对于我们在座的每一个人来说，这都仅仅是一个开始，我想，每一个坐在这里的清华明理人，也一定不会仅仅满足于现在的成绩。因为，我们在法学院的700多个或者1000多个日夜里学到的，学院课堂内外一直努力教导我们的，不仅是对法学理性且真切的思考，更是一份对人生的责任与担当，是清华“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是法学院明理笃行、行胜于言的理念，是推进法治进程的热情和对国家、民族的深切关怀。我们有太多共同的回忆，也就留下了太多共同的印记。不管我们从哪里开始起步，不管我们从事什么样的法律职业，想要走什么样的道路，有些东西，是始终不会，也不应当改变的。我们现在是，也将始终是清华明理人，我们一定能秉承明理人的优良传统，看得远，拿得定，做最好的，以报效我们的国家！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所有的毕业研究生，再次向辛勤耕耘的师长们致以诚挚的谢意。谢谢大家！



七月的寓言

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发言

七月，是热烈的季节。

夏天盛极一时，让枝头果实饱满，“把最后的甘甜压进浓酒”。时代是浓酒，你们便是那甘甜，让时代多一丝甘甜，是甘甜的命运。

我不想复述“任重道远”之类的豪迈，也不愿絮叨什么“前程远大”，更不会套用“天将降大任于斯人”来蛊惑。毕竟，你们已不再青涩，也不该继续青涩。四年前或者七年前的拘谨小伙与纯情“MM”，历经“面试”、“求职”之类的磕碰，怕是早已提前告别了自己。虽然这些辞藻更为动听，似乎也更加令人陶醉，或者，更为“识时务”，但说多了其实反而遮蔽了生活的真实，而生活，包括你我在内的芸芸众生的生存故事，从来就不是，也不可能只是甘甜的浓酒。毕业在即，前路迢迢，如同女儿要出嫁，或者儿子将远行，身为老师，一如父母，此时此刻，别再遮遮掩掩，哪怕遭讽为婆婆妈妈，告诉儿女的，都应当是真心话。

恰恰相反，生活本是一杯苦酒。苦难与幸福，偏颇与公义，人性的幽暗与倔犟的启明，总是如影随形，结伴而来。我们向往幸福，是因为幸福不是阳光与空气，天然本有，相反，常常不过是苦难的间隙，甚至向往本身就有可能制造苦难；我们追求公义，是因为不公不义充斥人间，让我们共同受难，而追求本身就说明公义不会自动降临人世，所以才会“为正义而斗争”，甚至于流血牺牲；我们渴望人性的启明，是因为深感于种种业障的羁绊，似乎大家一起遭受了人性的诅咒，因而要用爱心将刺刀折弯，而爱，爱，不是别的，“就是颤抖着的幸福”。是啊，这个世界远不美好，一如人性天然存在缺陷；这个人世并不太平，就像自然本身即意味着阴晴圆缺。这不，仅仅几天前，北国边陲，兄弟阋墙，刹那间，184条鲜活生命遽归黄泉。为什么他们要遭此横逆？什么障眼法竟能让邻居反目成仇？日子真的非如此就过不下去了吗？我不知道，但我想知道，也一定要知道，因为“不知道”就会重蹈覆辙，让原本就并非只是甘甜的

生活更多一丝苦涩。是的，苦涩，它们积少成多，就会叠加为苦难，而苦难，也正是苦难，我的祖国的苦难，逼着我们讨说法、要活法；逼着我们追索人间秩序的规则之治与人世生活的惬意图景，渴望人间多一丝甘甜，哪怕只是一丝一毫。

可能，也正是因此，在我们这些疲惫的中年人眼中，你们总是甘甜，或者，寄托着我们对于甘甜的梦，就如同我们的父兄曾经将梦寄托于我们，你们将来又会将梦托付给儿女，一代又一代的梦，延绵着我们对于人性的坚韧证明。

因此，我要祝福你们，明理之子。用美丽的法语，不，用更为美丽的中文；用古老的拉丁文，不，用更为久远绵恒的汉语文言。祝福你们，明理之子，每一个崭新的黎明，人世间的丝丝甘甜，你是人间七月天。

七月，是谦卑的季节。

夏日的枝头果实饱满，恰源于初春的萧瑟，而有赖于秋日的最后圆满。风吹来，千里清光依旧，捎带的是两千年的风沙；光拂面，活在珍贵的人间，头顶上分明依然是汉唐的太阳。

这七月的风与光啊，让我和你谦卑，也只能谦卑，而感念时代。

这个时代，八面来风，各是其是，激动不安，久受压抑的精神于是又有了滋长的缝隙，我们和你们，才一起经历了并正在经历着所谓思想的煎熬。亿万个体思想的煎熬，就是对于压制思想的思想的反抗，表明思想的自由与精神的独立，依然是永恒的命题，作



我们无法逃避为公民的我的难题。虽然你我不再，也不愿，热血沸腾，但需要热血沸腾却缺乏沸腾的热血的时代，好像也就是顶没意思的时代。因而，正是在此，可能，你我都感受到了某种贫乏与虚弱，教我如何不谦卑。

这个时代，终于承认对于物质富足的追求不再为

罪，曾经的壮怀激烈消歇于柴米油盐，吃饭穿衣的市民政治经济学远远胜过启蒙主义的宏大话语。但是，倘若“寡”与“均”的辨证在今天依然有效，而贫富悬殊终究也会使得财富失去安全，那么，面对今日中国社会的分裂与对立，学业所在，职业所系，就不能不想到那个叫做“分配正义”的词汇，而为公义的严重阙如，多少有点夜不能寐。于是，面对数千万挣扎于温饱线上的同胞，教我如何不谦卑。

这个时代，对于“幸福”的演绎多元化。可幸福究竟是什么？如果幸福的内涵仅仅只是功利实效，却将人类心灵的精微感受、美妙梦想、怀旧情愫与田园渴盼通通放逐，那么，这样的幸福真的存在吗？我们又要这样的幸福做什么？“人诗意地栖居于大地”，那诗人的梦，为什么常常会在夜半入梦，而让我们辗转反侧，灵魂不得安息呢？放逐对于公共生活的批判性反思，消隐对于“良善生活”的政治追问，斩断有关政策、法律和国家的德性之维的自然法考察，而仅仅只是满足口腹之欲，的确是一种较不坏的人世生活，而终究不是理想与惬意的人间，可追寻这样的人间，本是我们的心愿啊！众里寻她千百度，那人不在，灯火阑珊处，教我如何不谦卑。

这个时代，各色人等登台表演，在使我们为一切善良而潸然泪下的同时，也明白了制度与人性的种种丑恶。无论是“同命不同价”的荒唐所讲述的扭曲正义，还是毫耄老汉手捧宪法只身面对野蛮拆迁的隆隆机器，在给予我们作为人性的观察者机会的同时，进而要求我们是批判的制度建设者，而正是在此，我们都刚刚起步。一个起步者，面对祖国如山的难题，甚至丑恶，教我如何不谦卑。

这个时代，强权经过繁复的合理化，摇身一变而为不证自明的道德优越。“要么站在我们一边，要么成为我们的敌人”，此种昨日的虚骄、嚣张与狂妄，今日的世界图景，在彰显了历经半个世纪而幸运培育的国际政治的彻底失败，实际上将人类推到了危险的边缘，说明中国其实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般强大，或者，崛起。此时此刻，教我如何不谦卑。

哦，原来，这个时代，我们的时代，降生于万马齐喑的阵痛，而此前的妊娠，居然是170年。曾几何时，那荷枪携弹的强盗，杀进堂奥，将曲水流觞变做

屠场，将万园之园付之一炬。170年的等待，数代人的苦斗，才有了我们在此奢谈的安全，而安全仅仅是生存的前提，幸福的前奏，于是，教我如何不谦卑。

因此，向历史脱帽吧！我们是时间之流中的过客，又是当下历史本身，因而，注定逃脱不了这历史的幽微深宅，只能背负起历史前行；向历史脱帽吧！什么民主法治，原来都不过是特定时间段落中的世道人心，过日子的法子，恰恰需要吾侪心手相连，将它们化转为亿万人的生活方式，遮庇我们子子孙孙的庭院与花园。

有了这样的庭院与花园，我们当然依旧谦卑，但不再自卑；我们还有憧憬，但不会因梦醒神伤。

因为，上天，我已尽力，请降福大地！

七月，是憧憬的季节。

对于深秋绚烂的憧憬，常常联翩带出的却是严冬的战栗；对于春的渴望，于是不可遏止。可能，这是我们都曾有过的上路历程。

未来的中国，必将是文明昌盛之邦，人间惬意安居之所。我的祖国，不再是一道伤痕，而是五谷丰登的牧场。那里，如同诗人所咏，“人类和植物一样幸福，爱情和雨水一样幸福”，草原的天空，不可阻挡。劳动，正是亿万人两百年的辛劳，造就了天空与幸福，使理想之邦终于呈现在东方。我想象，那千千万万的劳动者行列中，必有无数熟悉的身影。明理之子，正是其中最为辛劳的一群。而秉持实践理性，追求事功精神，践履博雅情操，引领清逸风度，更重要的是，永远站在道义一边，是这群劳动者永远的丰采。

哦，明理之子，我将赞美你！

未来的中国，伴随着文明的复兴，生活世界、规范世界与意义世界不再支离破碎，而终将联结一体，和谐不悖。中国文明积劳集慧，以对于自然和人性的原创性探索，拓展人类的视域，更以地方性生存经验，提供普世之思。今日的你，可能正是明日之思的发现者，也是生活意义的实践者，而始终不渝是人性的呵护者。中国的人生，必将因为精神而充实；中国的思想，必将因为实践而有力量；中国这片土地哟，必将因为知悉生命的幽微而珍爱生命，用一万次太阳

的升落，催开石头的花。它们讲述的是一个共同的故事，而这个故事的序言，早已在水木清华的如歌岁月，用青春写就。

哦，明理之子，我将为你欢欣！

未来的中国，不仅是富足的人间，还会是诗歌的国度，理性地审视一切，绝不等同于将浪漫与梦想驱逐。一切政制与法制，人间的规范，均会以，也必须以自由个体追寻理想生活为取舍。而在一切事关人间秩序的公共事务上公开地运用自己的理性，归根结底，是对于仁爱、理智、信义与和平的含咏与追寻。从而，表现为和平场景下的生存斗争与尊严政治，彰显的将是“我们人民”的道德境界，中国文明的永久和平。安定门下，和平的长安大道，漫漫征程，是用人间的道理和情理铺就，靠法理与真理来捍卫，而通达天理的至高境界，而她们原来都发育滋长于明理的殿堂。

哦，明理之子，我要赞美我们自己，我要为我们自己而欢欣，在这人间七月的雨天！



法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高西庆发言

今天很荣幸能受王院长所托，在法学院毕业典礼上发表自己看法，为各位加油鼓劲。根据我的体会，这种场合下，我的任务是要把各位从学术殿堂带到地上来。我自己也是法学院毕业的，而且上过两所不同的法学院，和大家也是同行。刚才看到学生代表的讲话，使我想起当年自己杜克法学院毕业的时候学院所邀请的嘉宾。那个嘉宾当时很有名，估计现在年纪轻的人可能都不知道了，这个人叫做李·亚科卡。这个人很有传奇色彩，是当时美国企业界的英雄，成为拯救美国汽车工业最重要的人物。他在克莱斯勒将要行将破产的时候，被业界、政府和国会一致同意请去，让他临危授命，重振美国汽车工业。因此，他当时十分有影响力，当我们学校请他来给我们做毕业演讲时，我们都会兴奋。但是如果今天再请他来呢，会很奇怪，有一种很酸的感觉，克莱斯勒已经破产了，而美国的汽车工业处于可能将要破产的地步。通过这个我想说什么呢？世界上的事情都如行云流水一般，过眼烟云，而作为人的我们，我们有些特定的东西，会留下来。今天呢，我想送给大家三句话，都是我自己的体会，送给即将从事法律工作或者与法律相关工作的各位。

第一句话，就是吃苦。大家都很奇怪，为什么要吃苦呢？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在清华教书，这些年我教书的时间越来越少，我教书的时候，每次开学时第一堂课告诉学生这句话。当时我的学生都是天之骄子，一个班40多个同学，有23个状元。这些人跟你们一样，你们也都是天之骄子，在清华，这个中国最好的学术殿堂毕业。在过去的20多年里，你们所经历的事情，虽然也算是吃了各种各样的苦，但是这个苦呢，对我们来讲，对我们这代人来讲，还差了很远。这句话我一说出去，在座各位都会想老一套又来了，家长都会对你们说过这些话。我自己也有儿子，他也基本不听。但是，你们要记着，等你们再过几十年，你们一定会体会到，吃苦是很重要的。

为什么呢？我总对我的学生讲，一个人的成功有三个条件，第一，天才，拥有常人所没有的智慧；第二，拥有众所没有的机遇，具有谁都不具备的运气；

第三，拥有别人所不能承受的忍耐力，能吃苦。我想在座的，很可能前面两个都具备，因为你们考进清华来，并能在这里毕业，这足以证明你们的实力。但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也包括我自己的体会，大家要吃苦，在这方面做的不好。一个人不吃苦，很多人生障碍迈过不去。而且很重要的是，我们可以不相信上帝，但是我们要相信规律，吃苦和享福是恒定的，是成比例的。享多少福，就吃多少苦。大家年轻的时候可能不觉的，但年龄大的时候，就有体会了。当我说到这，在座的各位估计就有想法了，那按你这么说，再过几年，我们又该文化大革命、反右倾、闹饥荒、又该闹革命了。不一定，但你要去看一看我们那一代很好的学生，不能一味觉得有代沟，要从这一代人身上汲取有益元素。要知道，对于我们那代人来说，能够上学，甚至拿到一张有字的纸看的时候，都觉得很幸福。那个时候中国根本没有学校，你们现在眼前充满了机会。现在的学生，都会说很难过，为什么呢？他说，我现在被芝加哥大学录取了，耶路大学录取了，斯坦福大学录取了，哈佛大学录取了，我到底去哪一个呢？

第二句话，是为什么。那么我们在座的各位都要选择自己的工作，选择自己的理想，这个选择通常在一定情况下看，是一种横向的选择，360行，又有很多可以供我们选择的。但这里，我要说的是纵向的选择，这就要求我们无论从事那一行，都要找一个更高层次的位置。这个并不说要做大官，赚大钱，革命烈士方志敏说过要做大事，而不需要做大官，赚大钱。但是现在的社会上充满了庸俗的东西，我们的理想和热血，都被赚钱和做官所代替了。实际上呢，在我们这个年龄，在所从事的行业里，当我们回头看的时候，就会看到更高层次的东西，你会看到比你的官位、房子和车子要重要的多的东西。对清华人来说，应该有比较深刻的体会，因为清华有传统，我们不是只顾自己的人，我们是清华学子。所以今天我就在想，我们的周倍良同学，他选择了做村官，这个选择就很有意义。当我1988年回国后，我与教育部的领导一直就在鼓励这种事情，为什么呢？中国之大，960万平方公里，大部分是农村。你们在座的各位也有不少是从农村来的，我也去过很多地方，我们所能看到中国那些需要扶贫的东西太多了，而我们是能够

做这些事情的，那么10年以后，20年以后，100年以后，500年以后，我们都可以看得到，那时候人生中最重要东西就能显现出来了。20年后，谁还会记得你几天开的车是什么牌子呢？20年以后谁还会记得前几年富豪排行榜中的排序？我们会记得什么呢？我们会记住这是我们自己的理想和信念。

最后一句话，我想说，要正义。学法律的人就是要正义，刚才许老师的演讲中说到正义已经远离我们而去了，说做公益，是因为这个社会被不公不益所充斥。从这个角度上讲，我非常同意许老师说的话，确实是这样的。这个不仅存在我们所处的国度里，就在我们所处的世界中也到处都是这样的，充满了不公不益。但是呢，过去的几年里，你们所处的今天可以与你们学长时代相比。平心的说，我想这也是大家所说的代沟，大家都不愿意听，可是我这里还得说一下，在我们那个年代的时候，虽然有各种不公不益的东西，但是呢，我们对不公不益充满了疾恶如仇的感觉，有非常强烈的改变状况的心情。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都是这样的，但是呢，我还想提醒大家，一定要把公益、公平、正义、平等，我们所做什么是正确的东西，什么是应该做的东西，要想好，要去做。我们要记住，自己做了什么，比如，留取丹心照汗青，就是说，当你死去后，你还留下什么东西，等你过了很多年，回头看的时候，这个社会能够记住的，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呢，我希望大家学了法律，做法律的，或者做与法律无关的事情，自己的公益心、正义心不能违背，随时留意这一点，虽然我们中有些人是弱女子，若不禁风的书生，但不是要你揭竿而起，而是要你自己要保持热血沸腾。现在很多看到社会不好的方面后，都是感觉没有办法，都是一个样，有些厌倦。这种心态要摒弃。

刚刚，我有幸看到王振民院长待会讲话的稿子，我觉得他讲的比我好的多，现在提前借用他一句话，他里面引用了丘吉尔的一句话，他说，“永远不要放弃。”我也希望大家永远不要放弃！谢谢。

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发言

亲爱的2009届毕业生，你们的亲属、朋友，各位嘉宾，各位同学，各位老师：

你们好！

今天是一个喜庆的日子，我们在这里庆祝法学院2009届毕业生圆满完成学业，即将踏上未来的征程，翻开人生新的篇章。感谢法学院顾问、兼职教授高西庆先生在百忙之中调整其他行程，特别来与大家见面并发表重要讲话。感谢谢维和副校长对法学院一贯的关心支持！感谢许章润教授极具激情又语重心长的演讲。

—

首先我代表法学院全体教职员工作祝贺2009届533名毕业生，经过几年勤奋学习，你们顺利完成了法学院的学业，终于修成正果。今年共有92位同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67位同学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251位同学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职法硕10），93位同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6名同学获得英文法学硕士学位（LLM），12位同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4位同学获得同等学力。祝贺你们！

我祝贺你们，不是因为你们成功拿到了中国非常难拿的大学学位，也是世界上“含金量”最高的大学学位之一，清华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分量社会早有公论。但是无论如何，那些本质上都是普通的纸张而已。我祝贺你们，是因为你们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你们不仅完成了法学院极其繁重的学业，而且还有很多不平凡的故事。相信你们此时此刻都有一种收获的喜悦，踌躇满志，胸有成竹，将以有为。

你们编辑出版了高品质的《清华法律评论》和《南山法苑》，尤其是中外学生合作创办了第一份由中国法学院学生编辑、在国外正式出版的英文中国法律学术刊物——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第一期已经由美国著名法律评论出版公司Joe Christensen Inc.于本月初在美国正式出版发行。感谢参与编辑出版这份史无前例的刊物的同学！你们中还有几位外籍同学发起编写一本关于中国法律的英文

教材。你们为我们法学院众多的第一又增加了一个个第一。清华法学院就是要敢为天下先，就是要创造历史！

另外，曹丰同学去年随同胡锦涛主席到秘鲁参加APEC会议，在国际舞台上展现中国青年一代的风采。陈威涛同学今年初代表全国大学生到中南海向总理汇报大学生的心声，与总理一起讨论国政。你们积极参加了年度“理律杯”全国模拟法庭竞赛和有关国际比赛，取得了亮丽的成绩。你们与老师一道组织了纪念法学院成立80年的系列活动等等。你们的足迹不仅留在清华园，而且留在了河北、新疆、西藏的实践基地，留在了美国、奥地利、日本、英国、法国、秘鲁等等国家，我为你们过去几年在学业上取得的成就而感到骄傲和自豪！



二

这些成绩不是完全靠你们自己努力就能够取得的。没有你们的老师这一切当然是不可能的。毕业典礼不仅是毕业生学业成就的展示会，更是感恩会、感谢会。法学院名师荟萃，你们很幸运能够与这些学界翘楚共同度过了也许是你们一生最重要的求学岁月。过去几年，老师们不辞劳苦，辛勤耕耘，三尺讲台虽小，那里有他们的汗水和心血，有他们无限的期望。老师有时严厉了点，你当时可能不理解，数年后你慢慢会明白老师的良苦用心。我和法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十分珍惜与大家一起度过的这段难忘岁月，一起见证

你们的成长、成熟是我们最大的快乐。今天你们突然就这样毕业了，说心里话，实在有些不舍和伤感！同学们，请和我一起鼓掌向你们的老师表达最衷心的感谢！还有法学院全体工作人员，我们共同向他们表达深深的谢意！

还有，千万不要忘记了坐在旁边的你们的家人和朋友。你们的爸爸妈妈养育你们是多么不容易，不计成本，不计代价，含辛茹苦，任劳任怨。可以说，你们的每一点进步都有父母、亲友的心血。请毕业生站起来，向右转，面对你们的亲友鞠躬致谢，好不好？

还要感谢什么人？感谢同学吧。几年来大家朝夕相处，互帮互助，同甘共苦，共同成长。在未来的岁月里，同学都将是你们非常重要的事业和生活的伙伴，从某种程度上，其重要性可能会超过你们的血缘亲人。

三

你们是法学院1995年复建以来第12届毕业生，法学院校友队伍将由此扩大到4667人。你们这一届也是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第一届大学毕业生。很多人认为今年的工作不好找。我很高兴地看到，除了继续在国内读研究生外，你们中的绝大部分都已经有了不错的归宿，目前只有几位同学还举棋不定。我特别注意到不少同学进入了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大型企业包括银行，有一些同学进入了律师行业，还有一些被哈佛、剑桥、NYU、Duke等一流学府录取到国外深造。在这么艰难的环境下能够有如此的就业成绩和深造机会，再次证明了一个道理，社会永远都会为那些确实有真才实学的人保留有机会。能够顺利就业本身，就是自己能力的一个证明。

这里我特别要提到，31位优秀学子放弃在大城市找工作的机会，自愿到西部和农村工作，是全校最多的。希望你们在西部、在农村的广阔天地能够有一番大作为。近年来，我们每年都有优秀毕业生选择到西部、到农村工作。从今年开始，法学院特别设立基层工作奖励金，奖励那些到基层工作并已经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校友。中创律师事务所柴志伟先生慷慨解囊，捐助设立了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创——基层工作奖励金”，一会儿柴先生将颁奖给我们两位优秀校

友。相信明年、后年你们当中也一定会有人脱颖而出，站到这个领奖台上。

2009届的各位同学，清华法学院的岁月已经深深地镌刻在你们人生的轨迹上，未来会证明清华法学院的日子是你们一生关键的一段乃至一大转折。其实，从几年前进入清华大门的那天起，今生今世你们就与清华结下了不解之缘。今天之后，唯一的不同就是身份的转换，很快地你们的身份将从学生转变为校友。做学生的时候，老师天天能够看到你。以后成为校友，老师不能天天看到你们了，因此今天我想利用这个机会与你们再探讨一些重要事情。

你们是清华人，今天也正式成为法律人了，是“清华法律人”。作为清华法律人，你们既背负着法律人的共同使命，同时也承载着清华人的共同担当。我想与你们探讨这两个问题，一是法律人的职业选择和作用以及什么样的法律人才能够成功，二是清华人身份的特殊意义。

四

法律人的职业选择可以是十分广泛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几乎所有重大领域法律人都可以发挥超乎寻常的作用。

法律人首选当然是法律工作，做律师、做法官、做检察官、做政府、公司或者个人的法律顾问，这些都是法律人的本职工作。现代国家是靠法治支撑的国家，而一国法治大厦是由法律人来支撑的。法律人定纷止争，断人生死，一纸判决可以使离散的家庭重新团聚，可以使一个企业灭亡，甚至可能改变一个地方乃至一个国家的命运。诚如黎巴嫩大文豪纪伯伦（Kahlil Gibran, 1883-1931）所说，法律人的工作可谓“置指善恶之间，即触上帝袍服。”这分明是上帝的职责，但却被委托给法律人，当我们在善恶之间徘徊的时候，我们其实就触摸着了上帝的袍服，在执行一个非常神圣的使命：那就是主持公道正义，实现社会和谐，维护良好秩序，促进人类全面协调的提升和发展。这是何等伟大的事业！可以说，一个伟大法律家在法律领域对人类文明进步的贡献，丝毫不亚于一个科学家。

除了法律工作外，法律人还可以从政。今年4月16日英国《经济学家》发表一篇文章（题目是：There was a lawyer, an engineer and a politician），研究了“国际名人录”中5000位政治家的职业背景，发现其中20%来自法律专业，是各个职业中比例最高的。文章谈到奥巴马主要由律师组成的执政团队，谈到由16人组成的法国萨科齐内阁中，多达9人来自法律职业包括他本人。另有一篇文章对西方7个发达国家的领导人的教育背景进行了研究，以美国为例，从立国到现在220年时间里一共产生了44位总统，其中30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达到70%，包括一些著名总统，例如林肯总统、两位罗斯福总统、尼克松总统、克林顿总统等等。副总统有76%、国务卿有78%毕业于法学院。还有相当一部分议员、州长是学习法律出身的。美国在短短的200多年时间里从小变大、由弱变强，到后来成为世界的超级强国，可以说与法律人治国有直接关系。《经济学家》的文章分析为什么法律人容易从政，原因是法律和政治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如何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如何在自由和安全之间进行平衡等等。律师需要具备整理证据、说服陪审团、掌控全局的能力，而这也正是政治舞台所需要的。在当代中国，从政以服务国家和社会已经成为法律人的重要职业选择。

此外，法律人还可以从商，据不完全统计，世界500强企业的CEO的学业背景，法学是仅次于商业最多的，很多成功的企业家实际上毕业于法学院。法律人从事经济事业，可以做出丝毫不亚于其他任何专业的成就。

可见，法律人可以做的事情很多。尤其是随着社会现代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法律人在各行各业都将会脱颖而出，成为司法、政治、商业和社会各界领袖。这已经被很多国家现代化的实践所证明。但是，经验同样证明，并非所有的法律人都可以自动脱颖而出，也并非所有的法律人都能够自动胜任时代大任。尽管各行各业的领袖人物尤其是政治领袖很多来自法律界，但是领袖人物并非必然来自于法律专业，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这样规定的。千万不要以为，仅仅因为你是法律专业的，人家就一定会找你当领导。在这里我想做一个探究和总结，即什么样的法律人，或者说法律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和素质才有可能达

到理想的彼岸，换句话说，古今中外担当大任的法律人有哪些共同特点。我的研究发现，在具备了基本知识和能力的情况下，以下因素是决定性的。

首先，要有强烈的使命感。无论从事法律工作本身，或者从政、从商、从事公益事业，都要有这样的追求，那就是为人民、为人类谋福祉，让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美好，让人民、让周围的人幸福。没有任何一个自私自利的人可以成就大事业，也没有任何一个对个人的事情始终斤斤计较的人可以成为伟大的人物。奥巴马总统的老师、哈佛大学法学院著名教授Larry Tribe最欣赏的一句话是，你可以带走的唯一的东西都是你已经奉献出去的东西（The only things you can take with you are the things you have given away）。我不知道你们将来的具体工作是什么，干什么工作其实并非最重要，重要的是要有这种使命感和奉献精神。也就是说，你现在站在什么地方并非关键，关键的是你朝什么方向走。所以，一定要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雄心壮志。1835年马克思17岁中学毕业就立志选择“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认为“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在他看来，人类幸福与自身完美不是对立的，因为一个人只有为人类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变得完美。从事高尚的事业能够让你产生无穷无尽的动力和勇气。希望你们志存高远，并不是说只述而不作。我们的要求很简单，既要有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也要能够脚踏实地实干，要以创业的精神、干事业的精神去干自己的工作，做好每一件事情。

其次，要有高尚的品格。法律是双刃剑，法律人对社会进步既可以发挥积极的、正面的作用，也可能发挥消极的乃至负面的作用。法律人如果要破坏，其破坏的强度、广度将远远超过普通人的破坏。尽管法律人破坏法律的现象只是个例，但也足以令公众丧失信心，令法治蒙羞。法律是高尚、高贵、高雅的职业，法律人也应该是高尚、高贵、高雅的人。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是社会最低的规范要求。突破了法律这个底线，就突破了社会所能够容忍的道德极限。只有建立在道德基础上的事业，才具有可持续性。林肯说过，你可以在所有时候欺骗有些人，也可以在有些时

候欺骗所有人，但是你绝对不可能在有的时候欺骗所有的人（You can fool some of the people all of the time, and all of the people some of the time, but you can not fool all of the people all of the time）。因此，永远不要让法律技巧超越人类美德谦卑的要求，不要忘记了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我希望你们既能与社会打成一片、深刻了解民间疾苦，又能够超凡脱俗、洁身自好，成为法律和道德双精英。

再次，还要具有很好的协调能力，也就是具备很高的情商，能够与人融洽相处。正常人之间的能力和智商差异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但最终有人成功，有人失败，情商是重要的决定因素。在去年秋天的开学典礼上我对2008级新生说过，无论你将来做法官、做检察官或者律师或者成为党政高官，都是要解决别人的问题的。要给别人解决问题，你自己首先在学识、经验、理论、素质、人品等各方面都要超过别人，尤其人品、情商上要超出别人，别人才会心悦诚服。否则，你怎么能够解决他人的问题呢？你要解决别人的问题，首先必须能够解决自己的问题，如果连自己的事情都解决不了或者解决不好，小矛盾、小纠纷都无法解决，何以解决他人的问题，又何以治国理政、解决人民和国家面对的重大法律、政治、经济问题？

另外，要有顽强的毅力，决不轻言放弃，认准是正确的事情、对人民、对国家有益的事情，就要克服任何艰难险阻去追求，去实现。既要有超世之才，也要有坚忍不拔之志。丘吉尔发表过的最短的演讲就是在一个毕业典礼上的致词，他只讲了一句话：Never never give up!

总之，法律人可以从事的职业领域非常广泛，可以发挥的空间很大。但是无论你在哪个领域工作，我认为上述这些条件或因素都是一个成功法律人应当经常自省、自勉、自励的信条。

五

我想与你们谈的另一个问题是“清华人”身份的特殊含义。

2009届毕业生们，今天早上你们戴上清华的学位帽，穿上清华的学位服，我们合影留念，你们成为清华校友大家庭的成员，毫无疑问这会给你们带来很多光环，那是很多人无法实现的梦想。你们是幸运

的。但是，成为“清华人”也会给你们带来很大的压力甚至“烦恼”。从今以后，你们的成就将被视为清华的成就，清华的任何成功、荣耀你们也可以分享。但是，不管愿意不愿意，你们的任何缺点和瑕疵也将被视为清华的缺点和瑕疵，你们的任何问题也将被视为清华的问题。我们永远无法分割，相互无法独善其身。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们共享清华的光环，也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要么双赢，要么双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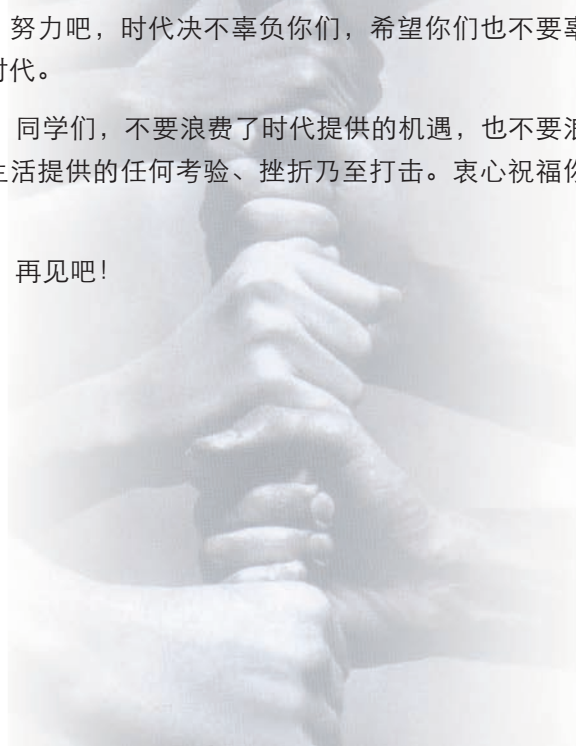
由于社会对清华、对清华人的期待太高，因此任何与清华有关的人和事都将会被放大，被超乎寻常地严格检视。我们无法对你们“终身保修”，因此在你们即将踏上未来征程之际，我希望你们时刻记住作为一个“清华人”意味着什么，谨记清华“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勿忘师长谆谆教诲，勿以善小而不为，也勿以恶小而为之，千万不要给自己、给自己的母校留下任何瑕疵和遗憾。一个甲子前，纪念清华大学成立37年校庆的献词这样写道：三十七年来，我们清华替国家造就了不少人才，在国内成为担当实际工作的中坚；而且，只要在有一个清华人的地方，就替国家保留了一席干净的土地。深望你们切记！切记！让我们互勉互励，相互监督，共同提升！

可见，“清华人”三个字除了责任使命和严格的要求，没有其他意思！“清华法律人”则意味着更重大的责任、更严格的要求和更伟大的使命！

这里，我引用1952年以前清华法学院教授张奚若先生曾经对清华学子讲过的一句话结束我今天的发言：努力吧，时代决不辜负你们，希望你们也不要辜负时代。

同学们，不要浪费了时代提供的机遇，也不要浪费生活提供的任何考验、挫折乃至打击。衷心祝福你们！

再见吧！



校友家园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 第二届理事第一次会议在明理楼召开

2009年4月26日下午4:00在法学院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第二届理事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副会长周福民主持，会长王振民、名誉会长李树勤分别做了讲话。会议审议了四项议案，分别是：

- 1、关于制定《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章程（暂行）》的议案
- 2、关于校友联谊会设立“法学院战略发展与资源委员会”并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
- 3、关于校友联谊会设立“法学院学生培养及就业咨询委员会”并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
- 4、关于校友联谊会设立“明理学社”并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在明理楼前合影留念。



4月26日下午5:00，“清华法学院之友”答谢酒会在紫光国际大厦隆重举行，法学院领导、部分教职工、返校校友以及应届毕业生代表等70余人到场。章程、廖莹老师主持娱乐拍卖活动。酒会中间展示了石家庄、上海法学院校友联谊会捐赠的字画和校友捐赠的书等作为祝贺“清华法学八十年”的贺礼。校友浓浓的情意深深地感动了在场的每一位嘉宾。在酒会的尾声中，部分校友将拍卖会上所获物品回赠母校，以表达他们对母校的感谢之情。

广州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

2009年6月27日下午，清华大学法学院在穗校友40余人在广州大厦会议厅欢聚一堂，庆祝清华大学广州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同时是法学院广州校友联谊会）成立。

广州市原政法委书记和省政协副主席、清华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石安海学长，清华大学广州校友会秘书长列增彪学长，法学院院长、校友联谊会会长王振民教授、院党委副书记傅廷中教授、法学院校友会及就业办公室主任李红老师参加了成立大会。

大会由清华大学法学院/美国天普大学03届法学硕士研究生何伟主持，法律专业委员会筹备会负责人孔虎涛校友向大会报告了委员会的筹建过程并宣布成立法律援助研究会，聘请我院王振民院长、广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顾润清主席、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葛洪义院长为名誉会长。

孔虎涛校友在报告中肯定了广大校友对校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并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说：几年来，到珠三角地区工作的法学院各类毕业生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已达百余人，大家都希望校友会能够有效运作起来，为校友们搭建起一个交流的平台，以加强沟通、增进友谊。因此，成立该委员会可谓众望所归。他希望广大校友紧密团结、密切合作，共同搞好校友会的工作，回报母校、回报社会。

接着，石安海会长向与会校友致欢迎辞，他充分肯定了法学院校友在广州校友会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热情赞扬了法学院的年轻校友们为广州的建设所做的贡献，希望校友们更加努力地学习、工作，在各自所从事的工作中更上一层楼。

法学院王振民院长在致辞中对广州校友联谊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和法律援助研究会的正式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向校友们通报了“清华法学八十年”庆祝活动的情况，回顾了“清华法学”教育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展望了法学院的未来发展前景。王院长的讲话极大地鼓舞了校友。



会上通过了理事会成员名单和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援助研究会的章程，法双零的孔虎涛校友当选为会长。

法双零级在广州的15名校友还向法学院已设立“向鹏基金”捐款，用于奖励在校的优秀学生。

大会在欢乐、祥和的气氛中结束。

让青春梦想在西部绽放

■ 李青—法硕06

人生的价值，并不是用时间，而是用深度去衡量的。

——列夫·托尔斯泰

一个月前，当我每天背着皮包，坐着拥挤的公交车赶去公司上班时，我并没有觉得自己和北京城中的芸芸众生有什么不同，我以为我的人生画卷就此平铺直叙地展开，像很多人一样，就业、留京、赚钱、冷暖自知地生活。然而，一个月后的今天，坐在5月明媚的阳光里，那份来自内心的喜悦、踏实，那种对未来的憧憬和信仰，让我更加确信，选择去西藏基层工作才是我真正想要的生活，才是我热爱的事业。对于这个抉择，时至今日我依然能够听见自己坚定的心跳。

生于新疆，情系西部

1983年10月，我出生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一个普通的公务员家庭，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活经验给了我热情、直爽、真诚的性格。2002年，我通过高考来到了北京。在这里我看到琳琅满目的商品，接受了优秀大学的教育，然而也慢慢地发现了自己生活的西部与东部地区的差距。

临近研究生毕业，我顺利地找到了一家做政府境外培训的公司。公司老板很重视我的到来，给了我许多机会和优厚的条件。3月开始，我就在那里实习，准备实习期过就正式转正。我每天像这城市中很多精致的小白领一样，过着忙碌的生活。然而每晚回到宿舍，我都深深思念我的家乡，思念生我养我的西部，尤其是看到很多将要去西部地区工作的同学，我总要问自己一个问题：作为一个西部人，竟然要让其他省区的同学去建设自己的家乡，你是否自惭形秽？因此，尽管我拿着不错的薪水，有着看似完美的未来职业生涯，心中却还是充满了巨大的失落，感觉这不是我要的生活。

3月底的一天早晨，我在食堂门口遇见了就业中心的瓦其石格老师，他关切地问我是否找好工作。当我告诉他找到了一家公司，但感觉还不是自己想要的那种生活时，他建议我参加新疆的选调生或者西藏村



官的项目。短短5分钟的谈话，让我心潮澎湃，我隐隐觉得，这才是我想要的。

家人师长，支持鼓励

当天晚上，我就给父亲打了电话，告诉他我不想在公司做了，我想回新疆参加选调，或者去西藏做村官。父亲是一名老党员，他听了我的想法，让我去了解一下具体的情况。第二天，他打电话告诉我：“去西藏吧。回到新疆，你将会在我的羽翼之下成长，不会有很大的发展。既然你有理想，就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当我问父亲，万一做不好呢，他的回答是让我至今记忆犹新的四个字：事在人为。

在清明节后的座谈会上，就业中心主任祁老师和我们促膝恳谈了3个小时。他说，越是艰苦的地方，越能获得别人没有的经验和认识，人生的抉择不是金钱和利益能够衡量的，不要让人生的抉择成了简单量化的数学题。面对抉择时，考虑理想和责任，长远来讲才是最有利的。一席话说得我心潮澎湃，这些思想与我的父亲、与我自己，都不谋而合。心中涌动的情绪久久难以平复，更加坚定了我去西藏的信念。

结缘西藏，了解西藏

说起西藏，我并不陌生。2006年我大学毕业，当时父亲对我说，趁自己年轻，身体好，一定要去西藏看一看，可以获得与众不同的人生经历。于是，这

年夏季，我带着我的堂弟堂妹乘飞机抵达了拉萨。在西藏我们走了两个星期，从拉萨到灵芝，一路天低云淡，风景如画。淳朴的藏族人，虔诚的净地。从一开始面临高原反应的紧张、彻夜难眠、晕厥，到后来在地行走在八廓街上，和小贩讨价还价，我经历了从不适应到喜欢上西藏的过程。登上布达拉宫的时候，看到拉萨城中飘扬的五星红旗，我感觉无比的骄傲和自豪。这里是我们的国家，这里是我们的西藏。

回想3年前，当我站在拉萨的广场、太阳晒得我睁不开眼时，何曾想到，3年后我将打起背包，奔赴西藏。然而正是这段特殊的经历，让我开始了解西藏，让我与之结缘。现在想来，心底对西藏那份特殊的感情，或许就是指引我去西藏基层工作的灯塔。

理想信念，伴我前行

温总理在其就职前曾引用过一句话：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紧紧相连的人。

2009年五四前夕，温总理在与清华学子座谈的时候又说，每一个青年的前途离不开国家的前途，没有国家的前途，也没有青年的前途。没有青年的牺牲和奋斗精神，没有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这个民族和国家也是没有希望的。这两点互相联系，归根到底，就是青年人要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的命运连在一起。

我认为，一个人一定要选择一份自己热爱的事业。而我热爱的事业，就是在西部，在基层，在祖国需要的地方，在普通人民群众生活的地方。既然选择了，就要爱自己的选择，要能够吃得了苦，而丝毫不叫苦，耐得住寂寞，抛开功利的想法。来自西部，奉献西部，扎根基层，服务人民就是我的理想和信念。

当我拿着已经到手的德国签证，告诉公司老板不能去德国出差、准备辞职的时候，我的老板对我说：

“我理解你，人年轻的时候有理想、有梦想，就一定要去追！”感谢这些一路走来，支持我的人。他们的理解和鼓励每每令我感动。如果说，他们是我前进的动力，那理想和信念就是指引我的明灯。我相信自己一定可以在这条路上走得远，走得踏实。



法学院毕业生王健自愿回新疆工作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努尔·白克力主席的鼓励

今年3月14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努尔·白克力主席带领新疆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团来清华进行招聘，白主席在演讲会上深情地描绘了家乡的发展蓝图，号召清华学子到新疆去建功立业，为新疆发展作贡献。法学院2006级来自新疆的法律硕士毕业生王健同学参加了这次招聘会并为白主席的演讲所打动，他主动放弃了去苏州工作的机会，第一个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了就业协议，并在5月份回新疆到开发区进行实习，亲眼看到开发区确实需要有知识的人去建设，于6月6日王健同学给努尔·白克力主席写了一封信。在信中表达了一名清华学子为西部开发应尽一份力量的决心。他写到“面对生活，我拥有了更加豁达的心境和勇敢的精神；对待工作，我掌握了更加坚定的原则和严谨的态度；对待社会，我懂得了要饮水思源，感恩回馈。如今，新疆的建设急需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专业素质的青年人才，选择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工作、到新疆工作、回家乡工作、选择和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战天斗地、为改变新疆落后面貌而无私奉献、团结奋斗的家乡各族人民一起工作，我无悔！”

白主席收到王健同学的信，于2009年6月29日回信，白主席首先对他不忘新疆人民养育之情毕业后选择回新疆工作表示诚挚地欢迎，信中写到“今天的新疆，政通人和、百业俱兴，是一块充满机遇、承载希望的热土，是一方可以大有作为、激扬生命的天地，也为广大青年提供了施展才华、建功立业的人生舞台……。希望你新的岗位上，不负重托、勤奋工作、勇于探索，用智慧和汗水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为自己的人生增光添彩，为建设新疆更加灿烂美好的明天做出应有的贡献！”

王健同学接到白主席的信后，受到极大的鼓舞，积极做好去新疆工作的各方面的准备。目前王健同学已经踏上建设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的征程，希望王健同学在人生的舞台上实现自己的崇高理想和社会价值，谱写人生辉煌的篇章！

我的选调之路

■ 张信阳—法硕06

与薄熙来书记的座谈已经过去了几天，但是那时那景在我脑海中却难以忘却。目前，我已经根据重庆市委组织部的分配来到了渝西北的三江明珠——合川区工作，合川区虽然并没有位于重庆主城区之列，但是这里的山水，这里的人文，这里产业的蓄势待发，这里政府的远见卓识，这里工作环境的宽松开明时刻牵动着我的心——选择重庆、选择选调，我无可遗憾。

在清华读书三年，清华的教育告诉我，清华人一定要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在战争年代，清华人的肩上能够承载反帝反封建、争取民族独立的使命；在和平建设年代，清华人的肩上也可以承载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美满幸福的重任。在目前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国家正处在日新月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变革浪潮中，在这股浪潮中，我国的广大中西部地区更像是潜龙在田，随时等待腾飞。而清华人要做的，就是推动这条巨龙的早日腾飞，毛主席说过，“这是一片广阔的天地，这里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在面临就业选择的时候，我告诉自己，西部将是自己就业的归宿。

选择重庆选调对于我来说，是偶然中的必然，很大程度上，我要感谢我在清华期间的两段实践经历。清华历来重视学生的社会实践，每年寒暑假，清华都会派出近百支队伍，近千名同学奔赴全国各地，尤其是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去实践。通过社会实践，同学们加深了对中国基层的了解，提高了对中国国情的认识，增进了对贫困地区的感情。2007年暑假和2008年暑假，我先后跟随清华大学的实践支队在广西和重庆进行了司法调研和实践服务活动。在实践地区，我不仅领略到了当地秀美的自然风光和壮丽的人文景观，品尝到了当地富有特色的饮食，更为重要的是感受到了西部发展的潜力和空间。也许很多同学怯于选择西部的原因是觉得西部生活条件太苦，文化层次太落后，对于这种认识，我想阐明几点：第一，人们的生活消费水平和当地的经济水平、收入高低是同步的，我看到的西部地区虽然经济发展不如北京、上



海那么发达，但是这里物美价廉，交通便捷，人们更是安其居，乐其业；第二，现在已经是网络时代，人们获取知识的途径越来越多，越来越广，而不再仅仅是去书店购书这种方式；第三，当然，西部有些地方还是比较落后的，但是我们可以换一个角度来考虑，我们来到这里也不是来享受的，而是实实在在地是要为当地做出些贡献的。而且，人生如果以享受为目的，那么这样的人生是毫无意义的。人生应该不断地充满挑战，应该不断地克服困难，不断地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点贡献，这样的人生才是有激情的人生、有意义的人生。当然，我也并不是鼓励每一个人都到西部来，到艰苦的地方来，只是每个人都应该找准自己的定位，摸索到自己的人生志趣所在，并为之努力奋斗。经过在重庆的社会实践，我已基本上锁定了这个城市将成为我的就业所在。回到学校，我就开始非常关注有关重庆这方面的招聘信息。到2008年12月份，我们接到通知说重庆今年在我们学校要招收定向选调生，当时对这一政策我还不是很清楚，但是我觉得这是一次不错的实现自己想法的机会，因此，我也就一直关注下去。后来，重庆方面和学校不断地召开座谈会、发布通知介绍相关定向选调政策，亲历了学校和重庆方面为我们做出的这么多的努力，我就下定

决心报考重庆选调，并一步步走到今天。这个过程漫长而美好，我相信它在我的人生中将占据重要的一页。

在通往选调的这条路上，我也并非一帆风顺，选择的背后也经历了坎坷，遭受了质疑，面对了诱惑。我自己出身农村，父母和亲朋好友都希望我毕业之后能够留在北京，或者像上海、广州、深圳那样的大城市，有一份不错的薪酬，过几年就能够买得起房子，坐得了车子。为了满足他们的愿望，从2008年9月份开始找工作的时候，我和其他同学一样开始海投简历，并将目标锁定在大家公认的生活消费水平很高的大城市，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收到了一家大城市电力公司的offer。正当他人认为我很幸运，并为我欢欣的时候，我的内心却感受到了强烈的压抑，我不住地自问：我真的就要这样度过一生了吗？我真的

要违背自己的理想了吗？一股不开心之情油然而生。后来，法学院的廖莹老师和于文晶老师跟我交流了看法，她们鼓励我要坦然面对生活，不要给自己施加压力；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应该沿着自己理想的足迹前行；对于清华的同学而言，生活质量是没有问题的，有问题的是等将来生活有了保障和满足之后，如果再去实现“年轻”时候的理想恐怕就为之晚矣。在老师们的激励下，我没有了思想包袱而最终下定决心放弃了这一“诱人”的工作机会，而选择了重庆，选择了选调。

至今，我已经在重庆有二十来天了，在这些日子里，当地领导们的厚爱，同事们的和善与照顾让我觉得，我选择重庆选对了，这就是我要选择的地方，这就是我要实现自己理想的地方。

是追逐理想的脚步，还是跳入现实的长河 ——我的职业道路的选择

■ 柳集洲—法硕05

生命的火焰啊，在现实的寒流中无力地挣扎！它闪烁着，闪烁着，是那么地脆弱……，不管我如何地呵护。终于，一阵冷风侵袭，生命的火焰啊，你猝然熄灭。我猛地惊醒，余悸中，才发现这是一场梦魇。然而，梦境带给我的对生命的理解和对人生价值的拷问，在近两年后的今天回想起来，仍然恍如昨日。

2007年的11月27日，当中国海外地产盖好红色印章的三方协议书摆在我面前时，我成为了班上第一个拿到不错offer的，大家纷纷前来祝贺。然而，我却犹豫了，迟迟未敢签约。同学们说：身为大型国企的中海地产在整个中国地产界数一数二，在目前房地产正如日当空的时候，能作为“海之子”（管理后备人才）跻身中海，应该去；大学班主任说：投资管理部是地产公司的核心部门，我的城市规划和法律的复合专业背景可以发挥别人难以替代的投资分析判断能力，以你的综合素养，在其中一定大有作为，可以去；爸妈说：孩子，家里的经济条件你是非常清楚



的，毕业了马上就要考虑结婚、买房子等等之类的事情，需要很多钱，不要错过机会，还是考虑去吧。的确，他们都没说错，至少从现实的角度来看是如此。

可是，难道仅仅因为没错就要去了吗？我的职业生涯将如何选择？是追逐理想的脚步，还是跳入现实的长河？

窗外白皑皑一片。月色朦胧中的清华园，显得格外的静谧，偶尔有夜归的脚步，踏着新雪，嘎吱作响。我辗转反侧，不知不觉中渐入梦乡。

我小时候极其贪玩，初中一、二年级迷恋游戏，成绩一落千丈，一度考过全班倒数第四。初三后，机缘巧合，受到启发，方始读书，成绩一跃而名列前茅。屈原一中的学习让我深受屈原和《岳阳楼记》的影响。高中时代阅读《林肯传》时，即树立人生的理想。虽当时只有方向，轮廓不清，但却已经在心底种下了生命火焰的种子。然而，命运多舛，求学之路却并非一帆风顺。可值得庆幸的是，几经周折与磨难，挫折并没有熄灭我心头的火焰，反而让它燃烧得更加地热烈，让我更明晰了自己的追求。从农村走出了一名清华生，二十年了终于又出了一个人才，消息确实之后，家乡的小镇一下子沸腾了！家人听到都有些不敢相信，邻里们更是竖着大拇指大叫好好好，你们芽子就是会读书，有同学们更是叫我柳天才。其实，哪有什么天才。那只是因为我拥有紫水晶的魔力罢了，而这颗紫水晶就叫理想。

人们常祝福别人一帆风顺，可是稍谙世事就知道这不过是一厢情愿的幻想。要想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就要改装我们的小帆船，给它装上强劲的引擎，完成远航的初步升级；要想登临险峰，尽收风光无限，就要具备披荆斩棘开无路的坚毅，和迎难而上攀顶峰的勇气。而惟有理想这紫水晶才能帮助完成这种蜕变。生命因理想而变得更加强大和富有价值，生命因理想而升华！

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

清华期间，我一年比一年认真，忘记了游戏，忘记了谈恋爱，努力地准备着，准备着，为着那心中从未泯灭的火焰。如今，当我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升，当不错的offer成为对能力的某种肯定时，我却犹

豫了，背叛了理想，选择了跳入现实的长河！……。生命的火焰啊，在现实的寒流中无力地挣扎！它闪烁着，闪烁着，是那么地脆弱……，不管我如何地呵护。终于，一阵冷风侵袭，生命的火焰啊，你猝然熄灭。我猛地惊醒，余悸中，才发现这是一场梦魇，摸摸额头，已满是冷汗。

当再次面对中国海外地产的三方协议书，我抬眼望了望东门方向那巍然毅力的中央主楼，看着它前面那颗遒劲苍翠的常青树，心中已多了分笃定，不再犹豫。

我拿起电话，拨通中国海外地产。当我表明我的想法，想要婉谢他们的邀请时，对方却沉默了。当电话铃再次响起，对方告诉我说，向领导请示之后，他们愿意退一步，在备注中标注若我进入公务员系统的话，协议自动解除，无须负担任何违约责任，给我留了最大的回旋空间，并诚邀我去公司实习。

五月初的校园是美丽的，有娇艳的玫瑰散发出的花季少女般的芬芳，有圣洁的白玉兰玉树凌风的潇洒，处处都洋溢着生机盎然。

终于，在这个生命雄壮的季节，我听到了那期待已久的号角，收到了重庆市委选调生的三方协议书。这一次，我不再犹豫，……即便是近两年后的今天。

夏已至，春渐远，看似无春处处春！



清华大学法学院 “百年校庆，百年基金”募捐倡议书

2011年，母校清华将迎来百年诞辰。百年来，清华人以天下为己任，秉承“行胜于言”之校风，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贡献心力。“清华”二字所蕴含的勇于担当、心怀天下的精神激励了无数中华儿女。

百年之中，清华法学教育成果丰厚却颇历曲折：早期留洋生中攻读法科者大多成为大师；1929年至1952年，在大法学院建制下的清华法政教育，时局动荡中仍大师云集，培养出了诸多优秀法律人才，于国于民贡献良多；1952年至1995年间，没有法学院之清华大学，仍然为国家培养了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端人才，建制中断而弦歌不辍。自1995年复建，法学院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力求承续既往法政教育精髓，创造清华法学教育新精神。

法学院的发展，一直承蒙社会各界鼎力资助。1995年复建之始，明理大楼的建设即得到港人捐资扶持。第二栋新楼的建设，也有赖社会贤达慷慨解囊。2009年纪念清华法学80年之际，更有众多年轻校友，以捐资捐物等方式表达殷殷感恩之情。校友心意，母校珍重。为实现校友心意的最大价值，法学院决定将校友捐款汇集为“百年基金”，使校友的力量直接成为法学院发展的重要推动。

“百年基金”将用于：

1. 吸引国际知名学者讲学及任教；
2. 资助大学间国际合作项目和国际学术会议；
3. 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
4. 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及奖教金；
5. 资助教学研究、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及专著出版；
6. 支持法学院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7.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法学院于每年校庆日公布基金的当前额度，以及该年度基金使用情况。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善举或小，力行可成百年基业；善心或微，其诚可铸千秋之功。百年基金，见证百年辉煌。百年基金期待每位校友汇入心意！

“百年基金”捐赠方式及渠道

一、捐赠方式

(一) 自清华大学法学院“百年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设立起,所有校友捐款均为向基金所作捐赠,由清华大学法学院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二) 校友可以以个人、班级、团体等名义向基金捐款,如该款项拟用于特定项目,请将此意向告知法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

(三) 基金任何时间均接受校友捐款,法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于每年校庆日公布该年度捐款情况。每个校庆日前一个星期为该年度统计截止日期。

(四) 海内外校友捐款基本额度为100元人民币/次。

二、捐赠渠道

(一) 人民币

户名: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0200004509014447265

地址: 北京市北四环西路65号

附言: 请注明“法学院捐款”字样,并写明捐款人年级、班级、姓名等信息

(二) 外币

户名: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Name of Account: Tsinghua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Bank:

Banking Department,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1 Fuxingmen Nei Ave., West City District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Bank Code: BKCH CNBJ

账号: 00056208091013 (港币)

00418208093014 (美元)

Account Number:

00056208091013 (HKD)

00418208093014 (USD)

(三) 现金支付

请联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明理楼102室),由李红老师协助到院财务办理。

(四) 捐赠联系

1. 校友汇款后,发邮件或电话与法学院校友办公室联系,以便于查收。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红

电话: 010-62773479

邮件: lawhli@tsinghua.edu.cn

《明理通讯》征稿启事

为了加强校友之间的联系，为大家构建起一个交流与学习的平台，我院决定恢复《明理通讯》。《明理通讯》每年出版两期（4月和10月各出版一期），其宗旨是传播学院信息、宣传校友成就、弘扬清华精神。

为了办好本刊物，我们向校友长期征集稿件，希望各位热心参与，积极关注。

征稿范围：成长之路、人生感悟、职场经验、校园往事、职业选择、行业前瞻、就业信息、热点问题讨论等。稿件体裁不限，字数限制在3000字以内。

打印要求：稿件请用word录入、排版，如有照片或插图等请直接插入正文当中。稿件后面应附以100字以内的作者简介，包括作者姓名、学习期间所在班级、现在的工作单位、职务、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和邮编。

投稿方式：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稿件发送至：mltx@mail.tsinghua.edu.cn。

稿件一经采用，我们将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作者，并按通信地址向作者寄送当期通讯。衷心感谢各位校友对《明理通讯》刊物的支持！

法学院校友捐赠的书、字画

集体：

上海法学院校友会

赠水墨画“竹”
(十方 画)

石家庄法学院校友会

赠字画“法雲庇九州”
(旭宇 书)

法三、研四、五、六校友

赠名片制作“10年”相框

“中创一基层工作奖励金”设立

2009年7月13日中创律师事务所与清华大学法学院签署了“中创一基层工作奖励金”协议，以鼓励到基层工作的同学。

获“中创一基层工作奖励金”名单

村官：周倍良（法02）

魏华伟（法研05）

个人：

06届法学硕士 郭蔚

赠字画“厚德载物”
(李宝善 书)

在职法硕02级 肖辉

赠《法治不是神话》
论文集（肖辉 著）

周保刚

赠《社会转型期群体性
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方
案》（周保刚 著）



法学院2009届毕业生名单

◆ 本科毕业生

男：
牛强 冯达为 任浩杰 黄翔 郑厚哲 刘旭 彭振华 罗焜隆 章涛 陈威涛 陈辉辉 杨林 甄增龙 林挺 王寅 朱明明 徐树 李浩然 张世雄 余佳斌 许昊
赵力莹 田雅雄 闵韬 于野 向师力 曹丰 陈设

女：
程阿楠 杨霖 周诞庆 杨帆 毕冰洁 谢天颖 马激远 李昕潇 尹薇 支荫 刘静薇 王一萍 江若兮 曹阳 张丹桐 曹思劼 王珊 詹易 刘念 蒋妍 苏心媛 张丽
曹逸彦 王钰茹 安俐侠 方沁 陈春燕 梁莹 韩笑 周雯妍 侯乐迪 刘思远 王静 郑涵文 汪玮 何佳琦 郑秋莹 陈瑶 张雯 史记 王希扬 刘颖姣 何慧敏 程兰
崔佳 徐小玉 尤添 蒋紫焯 符萌 刘桂霞

◆ 本科留学生

男：
曹志欣 韩白熙 张白山 李哲 李紫欧 文炳勋 潘国能 刘正德

女：
金真荣 高惠敏 林翠妍 吉野真伊 李旻庭 邵兵

◆ 校内双学位

男：
寿方亮 马帅 赵海鹏 温保印 孙羽津 唐晓虎 潘灏 陈坦 黄福明 张俊川 杨扬

女：
陈霞芸 刘晓伟 汤玮欣 文怡然 胡玉丽 王婷 李倩 才源 王淑娟 王莹 周劫人 马宇歌

◆ 香港二学位

男：
歐陽健良 梅松 陳智高 陳健基 陳承斌 莊永焜 何心源 詹振聲 姜富華 林漢坤 李暢琚 梁偉華 麥子偉 莫澤祺 莫子威 顏明宇 鄧興滙 田德浩 謝國輝
謝沛康 黃志威 黃潤楓 葉偉強

女：
陳麗珊 陳佩君 張美蘭 張美儀 趙慧玲 江慧茹 江嘉敏 黎惠敏 林靜芝 林穎欣 劉瑞琪 李潔茵 梁寶華 馬雲雯 譚焯莉 黃詠珊 王漪鈴 黃仰芳 邱敏妮

◆ 法律硕士

男：
蔡万里 石熹 肖洁 孟志强 张松 宗少伟 譚华魁 肖卫波 周文彬 付卿鑫 张智生 范斌 于海 刘小楠 王健 兰钊 武玉臣 于佳浩 张信阳 徐刚 蒋帆 张涛
吴非燕 蒋鑫生 周伟华 徐洋 胡金村 王川 崔国强 张超 杨洪全 郅志龙 张峰 高瞻 朱志刚 姜书彬 吕增学 高新博 王帅 孙欣 张云剑 刘满平 罗贵
潘海山 黎少军 刘哲 陈怀清 郭旭海 许冬 张鹏程 于军锋 乔维东 杨洁 马伟 康波 陈晨 陈磊 李君升 王伟钊 王国才 王关林 罗红军 蔡强 邵志国
胡晓明 陈小红 齐恒坤 张辉 刘红刚 霍焕祥 叶少荣 马清友 汪月 罗宇华 曾庆云 崔宁 王也 司朝 孙志强 杨平 李驰 吴斌 黄红彪 段星亮 魏博
吉都徐杰 郝晓龙 杨扬 张红涛 张志勤 刘志强 张庆鑫 王生 陈伦 赵俊春 潘松柏 苏战超 廉明 王彪 李成业 徐恒山 董洪庆 李麦产 姚兆锋 沈浩
吴小东 李学志 王帅 杨葵 刘静 梁大伟 禹路兵 马鸿春 徐凯 黄英明 陈荣华 李培虎 黄群政 唐爱明 翁贤杰 沈伟伟 张泽 林杰夫 冯伟 张圣雄 郑光耀
王佳 范永恒 顾紫光 杨育明 许锋 宋岩伟 徐志强 刘克超 郭华 徐义漳 张龙 许永智 刘进 刘博 李山山 王振山 程亮 潘晓辉 朱振 马江涛 陈森 陈珂
宁战宏

女：
梁珊 何维斯 占弥艳 刘超 张青 李婧 端洪菊 李青 孙姣 孙雯雯 王辉 张慧晋 钱前 韩涵 黄淑琼 刘晗 尹茜 杨婧 戴佳玲 王佳 丁丽玮 黄莹 吕春燕
金滢 缪婷婷 张洁 白洁 刘欣 王晓明 王莹 甘琳 闫薇 马琳 杨柳曳 王若苏 郭媛媛 贺婷 李琼 程学文 陆柳帆 张婷 于芳倩 朱翌 田蕊 邓晶 马城菲
高密密 钱启迪 李原静 林莹 葛利衡 黄莺 聂玮 刘颖 王毅 王岩 林晓楠 郭春燕 杨秀凤 张晴 刘芹 张翊兰 郭易 刘丹 黄萍 李霞 杨肃清 高丽娜 邓娜
于亚敏 赵艳云 张莹 刘文锐 凌雯 王艳 付蕾蕾 赵艳华 王志华 张雪雪 张思思 白晓敏 高鸿雁 范莉 朱丹 刘春晓 候小琴 葛小格 苗春桦 张雯 高然
马雪杏 李耕耘

◆ 法学硕士

男：
王硕 林昌范 秦士君 张国旺 陈克勋 王宇靖 董艳锋 许晓晓 何一男 张少帅 黎明 汪震环 赵军 杨春景 谢晴川 陈贵和 陈政立 赵进 白种或 金旻奎
刘炯赈 王文胜 周亚冠 王旭 沈伟 劭宁 张杰 苏望 李洪亮 秦子甲 任再峰 鲁墨阳 姚宾 杜俊生 刘枫 张旭东 江涵 廖宇飞 于书生 赵小波 侯明奎
曹爱国 逯遥 王捷 李德飞 刘波

女：
余娉 周颖 徐梦溪 赵芙菊 曲文丽 李伟萍 陈霄 方洁 吴迪 白雪 王文静 李燕 宋威 林玲 河善宙 罗灿 刘佳 刘玲玲 刘淑华 张贝贝 张思思 吴华芳
刘月瑜 韩佼 焦明静 易鑫钰 刘文 杨莹 徐菁菁 彭珮 葛智 姜婉莹 庄叶群 林一英 文磊 郭文成 毕佳慧 冯爱芳 常方圆 魏晶 丁慧敏 姜楠 张橙 陈莉
张宇丹 赵静怡 苏翠萍

◆ 在职法硕、同等学力

男：
丁国文 姚凌峰 刘近华 李高生 刘太山 王晓峰 刘攀 张玉龙 宋志龙 李弟平

女：
阎丽 王春萍 吴华 刘亚妮

◆ LLM

男：
路德 苏顺王 贝宁克 付文杰 王德僚 郑炯根 瑞丹 乐家勇 王立山

女：
安鹰丽 张伟真 张嘉镁 皇非丽 严信泳 龙玛雅 范颖新

◆ 博士生

男：
陆小华 陈福勇 泮伟江 陈洪兵 陈国奇 马建银 张宗敏 孙焜琪 胡凌斌

女：
董娇娇 杜晶 黄荷懿